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ZENKOM PHARMACEUTICAL CO.,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虽然已经逐步明朗，但政府对药品质量、药品企业规范经营的持续关注，对医药销售渠道的大力整治，医保控费和分类管理的加速实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并保持自身产品的成本及质量优势，则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的产品，积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其他药品均取消了政府定价，按照分类采购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目前在产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经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随着以后公司产品的大量上市，这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生产工艺改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三、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生产周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新版 GMP 的推行，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公司经营、品牌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我检查，通

过 GMP 自检，发现公司执行 GMP 时存在缺陷项目，并通过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来进一步提高 GMP 执行的持续性、符合性、有效性或通过自检进行持续改进。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五、有关药品生产、经营等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目前，公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但是由于相关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应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正常经营将直接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使公司持续达到其要求，有效降低相关证书或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六、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研发人员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升级等，因此研发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现有优秀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未来公司将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将员工的收入与其价值创造、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七、技术失密或泄密的风险

积极申请专利可以加强对配方、工艺和方法等核心技术的保护，但过早申请专利将缩短该药品上市的专利保护期。因此，药品企业通常尽可能推迟相关专利的申请。这就要求企业建立周全的技术保密制度或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但仍无法排除存在技术失密或泄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建立周全的技术保密制度或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核心技术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管理。

八、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新标准、新规范不断推出带来的风险

2011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指出：“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新版药品GMP的推出旨在提高我国药品GMP实施水平，促进企业优胜劣汰，进一步调整企业布局，净化医药市场，防止恶性竞争，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由于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仍处于完善过程中，未来将不断有新标准、新规范的出台，如公司不能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进行业政策，加大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国家日益严苛的要求。

九、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甲磺酸瑞波西汀片作为新型抗抑郁药物，盐酸曲美他嗪片作为新型抗心肌缺血缺氧的药物均需要一定的时间推广才能被市场广泛接受和认可，产品在推向市场时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销售团队，引进专业的销售人才，加大对于销售的投入力度，使公司的新产品尽快的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先生、程慧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930.364 万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54%，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今后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十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得地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二、公司的财务风险

（一）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1、盈利水平较低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395.92万元、-217.47万元及94.9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2%、-4.08%及1.65%，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累计亏损较大及每股净资产较低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55.51万元、-1,972.98万元及-1,878.05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5元/股、0.82元/股及1.06元/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虽然由于股东溢价增

资及当期扭亏为盈使得期末每股净资产略高于1元，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整体较差。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0万元、49.02万元及38.5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0%、-22.54%及40.66%。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当前盈利能力较弱、累计亏损金额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问题，从研发、销售、生产等多渠道入手实施改善措施，以加快自身发展速度，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品种，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定位，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及毛利率；（2）继续加大营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拓宽营销渠道，做好客户服务，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3）做好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严把产品质量关，树立起公司产品安全、有效的牢固品牌形象。

（二）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厂房二期扩建工程对于资金投入的迫切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了无偿的资金支持，这些款项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公司资金周转对该部分无偿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按照每笔款项实际使用天数及金融机构最新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7.67万元、71.12万元及31.84万元，未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较大的正向影响。

公司已于2015年归还所有关联方借款，采用了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公司及股东均承诺，未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三、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2
四、环保政策风险	3
五、有关药品生产、经营等资质续期的风险	3
六、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3
七、技术失密或泄密的风险	4
八、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新标准、新规范不断推出带来的风险	4
九、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4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
十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5
十二、公司的财务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5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9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9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0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2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3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2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84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97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12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30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40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4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3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4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9
十五、风险因素	24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附件	259
一、备查文件	259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本公司、公司、正科医药、股份公司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锐咨询	指	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
三锐药业	指	南京三锐药业有限公司
新港医药	指	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
新港联合	指	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正科制药	指	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永正	指	广东永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正拓	指	广州正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正药业	指	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药源	指	广州药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正科	指	正科(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悦丰	指	江西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关于推荐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江苏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卫生部 2011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床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根据 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基本药物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 2012 年版）》、《基药目录》	指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医保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	--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ZENKOM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陆荣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6,6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0543007A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666101
传真	025-85666101
电子邮箱	zhangz@trustever.com
网址	www.zenk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C27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一级行业属于大类“15医疗保健”，二级行业“1511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151111制药”，四级行业“15111111化学制剂”。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新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中介除外）；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器材、设备；销售本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普通口服固体制剂为主，另外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体制剂等众多剂型。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正科医药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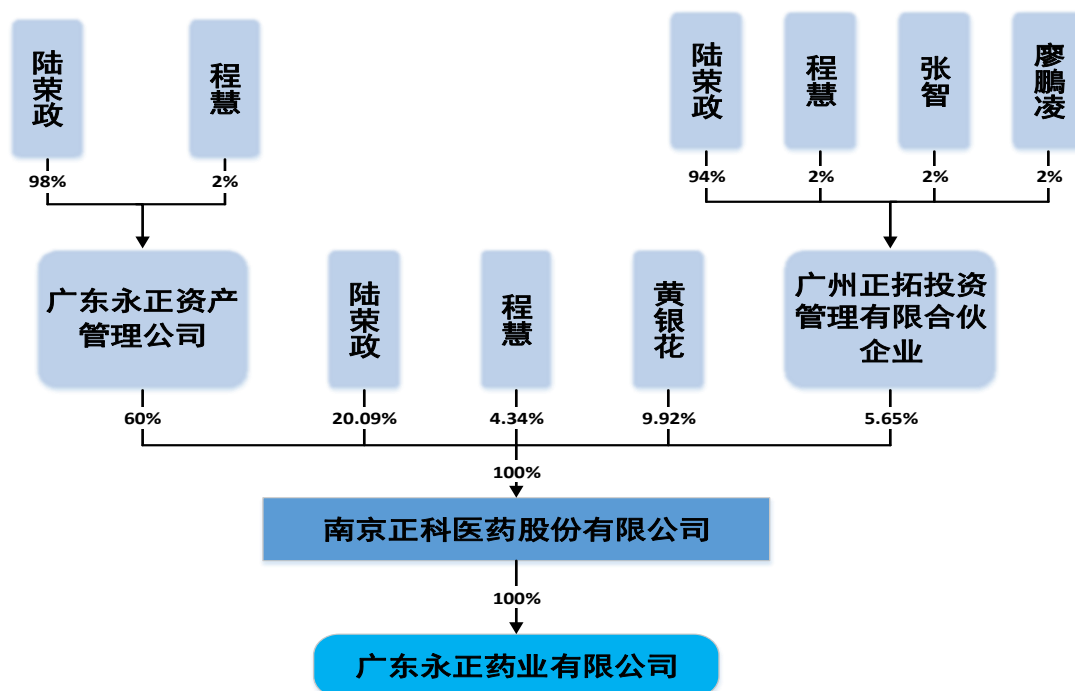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东永正	39,600,000	60.00	0
2	陆荣政	13,259,500	20.09	0
3	广州正拓	3,729,000	5.65	0
4	黄银花	6,550,000	9.92	0
5	程慧	2,861,500	4.34	0
合计		66,000,000	1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永正持有公司 3,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因此广东永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永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永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1258213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荣政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803 房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院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资产评估服务；
股权结构	陆荣政出资 9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98%；程慧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荣政先生、程慧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陆荣政、程慧二人持

有广东永正 100%的股权，通过广东永正间接持有正科医药 60%的股权；陆荣政持有广州正拓 94%的合伙份额，为广州正拓普通合伙人，程慧持有广州正拓 2%的合伙份额，为广州正拓有限合伙人，二人通过广州正拓间接持有正科医药 5.424%的股权；陆荣政直接持有正科医药 20.09%的股权，程慧直接持有正科医药 4.34%的股权。因此陆荣政、程慧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930.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陆荣政：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江西中医学院药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医药卫生方向），获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弋阳制药厂，任质量科副科长；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海南际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广州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东台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6 月创建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6 月收购公司前身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永正执行董事、广州正拓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慧：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小教高级职称。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上饶师范学校普师专业，获中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省铅山福惠中心小学，任教师；1987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省铅山县实验小学，任教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东台医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永正，任经理。

报告期内，陆荣政控制的公司广东永正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大影响。程慧为陆荣政配偶且持有股份，所以将陆荣政及程慧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陆荣政先生及程慧女士，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永正	有限公司	3,960.00	60.00
2	陆荣政	自然人	1,325.95	20.09
3	广州正拓	合伙企业	372.90	5.65
4	黄银花	自然人	655.00	9.92
5	程慧	自然人	286.15	4.34
合计		-	6,600.00	100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永正：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荣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正拓：广州正拓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 80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荣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评估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医院管理；市场调研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正拓合伙人共 4 人，其中陆荣政为普通合伙人，投资 470 万人民币，占比 94%；程慧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0 万人民币，占比 2%；张智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0 万人民币，占比 2%；廖鹏凌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0 万人民币，占比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正拓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公司的关系
1	陆荣政	无限责任	470.00	94.00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

						人，程慧丈夫
2	程慧	有限责任	10.00	2.00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妻子
3	张智	有限责任	10.00	2.00	自有资金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廖鹏凌	有限责任	10.00	2.00	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
合计		-	500.00	100.00	-	-

黄银花：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1963年至1968年10月，先后在江西省铅山县石塘、下渠、石垅等中心小学任教；1968年10月至1970年5月，下放至江西省铅山县紫溪村；1970年6月至1980年6月在江西省铅山县紫溪中心小学任教；1980年7月至1989年6月在江西省铅山县妇联任托幼办主任；198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铅山县支行，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退休；2015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

程慧：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广东永正及广州正拓均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陆荣政与股东程慧为夫妻关系，股东黄银花系程慧母亲、陆荣政岳母；股

东陆荣政持有控股股东广东永正 98% 股权，持有股东广州正拓 94% 合伙企业份额，为广州正拓普通合伙人；股东程慧持有控股股东广东永正 2% 股权，持有股东广州正拓 2% 合伙企业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01年7月，三锐药业设立

2001年5月4日公司前身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朱鸿津、姚毅、姚建忠、王晓华、吴洪元、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周鲁旗、谈益民、许俊华、周蔚、姜红侠签署了《发起人（集资）协议》，约定朱鸿津以现金出资82万元、姚毅以现金出资76万元、姚建忠以现金出资48万元、王晓华以现金出资36万元、吴洪元以现金出资32万元、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以现金出资30万元、周鲁旗以现金出资24万元，谈益民以现金出资20万元、许俊华以现金出资20万元、周蔚以现金出资20万元、姜红侠以现金出资12万元，合计出资400万元，用以成立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8日，朱鸿津、姚毅、姚建忠、王晓华、吴洪元、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周鲁旗、谈益民、许俊华、周蔚、姜红侠签署了《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各方出资额及出资形式同《发起人（集资）协议》，并且出资比例分别为20.50%、19.00%、12.00%、9.00%、8.00%、7.50%、6.00%、5.00%、5.00%、5.00%、3.00%。

2001年7月26日，南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诚会验字（2001）第050号）对三锐药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1年7月25日止，南京三锐药业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肆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肆佰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肆佰万元。”但是，验资报告显示，朱鸿津实际出资金额为90万元，出资比例为22.5%；姚建忠实际出资金额为4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公司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办理工商登记。

2001年7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三锐药业注册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920006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锐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朱鸿津	90.00	货币	22.50
2	姚毅	76.00	货币	19.00
3	姚建忠	40.00	货币	10.00
4	王晓华	36.00	货币	9.00

5	吴洪元	32.00	货币	8.00
6	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	30.00	货币	7.50
7	周鲁旗	24.00	货币	6.00
8	谈益民	20.00	货币	5.00
9	许俊华	20.00	货币	5.00
10	周蔚	20.00	货币	5.00
11	姜红侠	12.00	货币	3.00
合计		400.00	-	100.00

2002年4月,三锐药业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股东会决议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三锐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02年11月,三锐药业增资、股权转让

2001年9月27日,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朱鸿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将其持有的三锐药业30万元出资中的14万元转让给朱鸿津,转让价格为14万元。

2002年4月17日,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姚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将其持有的三锐药业16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毅,转让价格为16万元。

2002年5月20日,三锐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700万元,其中:朱鸿津以货币出资11.5万元,王晓华以货币出资34万元,张超美以货币出资66.5万元,周鲁旗以货币出资39万元,姜红侠以货币出资26.5万元,吴洪元以货币出资17万元,姚建忠以货币出资5.5万元,许俊华以货币出资8万元,周蔚以货币出资8万元,谈益民以货币出资4.5万元,姚毅以货币出资58.5万元,穆春兵以货币出资21万元。

2002年7月25日,朱鸿津、姜红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鸿津将其持有的三锐药业14万元出资转让给姜红侠。

2002年10月26日,朱鸿津、姚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毅将其持有的三锐药业150.5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鸿津。

2002年10月30日,三锐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同意将企业注册资本由4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新增张超美、穆春兵为股东；南京珍珠泉蜂制品厂将 14 万元、16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朱鸿津、姚毅，朱鸿津将 14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红侠，姚毅将 150.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鸿津。

2002 年 11 月 4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验（2002）1615 号）对三锐药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朱鸿津、王晓华、张超美、周鲁旗、姜红侠、吴洪元、姚建忠、许俊华、周蔚、谈益民、姚毅、穆春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截至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三锐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朱鸿津	252.00	货币	36.00
2	王晓华	70.00	货币	10.00
3	张超美	66.50	货币	9.50
4	周鲁旗	63.00	货币	9.00
5	姜红侠	52.50	货币	7.50
6	吴洪元	49.00	货币	7.00
7	姚建忠	45.50	货币	6.50
8	许俊华	28.00	货币	4.00
9	周蔚	28.00	货币	4.00
10	谈益民	24.50	货币	3.50
11	穆春兵	21.00	货币	3.00
	合计	700.00	-	100.00

3、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变更

2004 年 2 月 7 日，三锐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鸿津将所持有的 15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1.5%）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将 3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吴强；同意张超美将所持有的 6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5%）转让给张朝位；同意姜红侠将所持 31.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5%）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

公司，将 2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转让给蒋飞龙；同意王晓华将所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周鲁旗将所持有的 6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吴洪元将所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7%）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姚建忠将所持有的 4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6.5%）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许俊华将所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周蔚将所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谈益民将所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5%）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同意穆春兵将所持有的 2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7 日，朱鸿津与吴强、姜红侠与蒋飞龙、张超美与张朝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按照 2004 年 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的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1 日，朱鸿津、姜红侠、王晓华、周鲁旗、吴洪元、姚建中、许俊华、周蔚、谈益民、穆春兵分别与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三锐药业股权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南京市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柒仟叁佰元（711.73 万元）为基数，按 1: 1.3 溢价，即每股权单位 1.32 元。

2004 年 2 月 12 日，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朱鸿津、张朝位、吴强、蒋飞龙签署了新的《南京三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5 日，三锐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南京三锐药业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梁学忠、徐益民、朱鸿津为董事，选举何金耿为监事。

2004 年 2 月 15 日，三锐药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徐益民为董事长，聘请苏振乾为总经理，

2004 年 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锐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	511.00	货币	73.00
2	朱鸿津	66.50	货币	9.50

3	张朝位	66.50	货币	9.50
4	吴强	35.00	货币	5.00
5	蒋飞龙	21.00	货币	3.00
合计		700.00	-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南京高科（600064）2003 年年报显示，新港医药为南京高科 2003 年出资设立，南京高科拥有 90% 的权益，为新港医药的控股股东。

2004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处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三锐药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联合”），该名称有效期至 2004 年 8 月 13 日。

2004 年 2 月 15 日，三锐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09 年 6 月，新港联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港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鸿津（出资 66.5 万元，持有公司 9.5% 股权）、张朝位（出资 66.5 万元，持有公司 9.5% 股权）、吴强（出资 35 万元，持有公司 5% 股权）、蒋飞龙（出资 21 万元，持有公司 3% 股权）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共计 27%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0.529 元，189 万股共计 999,810 万元。

同日，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与张朝位、朱鸿津、吴强、蒋飞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朝位、朱鸿津、吴强、蒋飞龙向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的新港联合合计 2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0.529 元。该转让价格为张朝位、朱鸿津、吴强、蒋飞龙与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依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 2009 第 052 号）确认的新港联合净资产商议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新港联合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33 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港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	-	100.00

5、2009年6月，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6月10日，新港联合股东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所持有的新港联合全部股权转让给陆荣政，总价格为2,200,000元。

2009年6月10日，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陆荣政签订《关于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新港联合100%的股权转让给陆荣政，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港联合进行评估并于2009年5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立信永华评报2009第052号），截至2009年4月30日，新港联合净资产评估值为208.33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格为220万元。

2009年6月15日，新港联合股东陆荣政作出决定，任命陆荣政、陆荣军、程慧为公司董事；任命陆荣政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任命潘世建为公司监事。

2009年6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港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新港医药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高科（600064），南京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档案、公司留存档案等未见进场交易资料，未见股东单位新港医药相关权利机构决议文件，转让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本次转让结束后，新港医药控股股东南京高科发布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了转让事宜：“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收购了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27% 股权，然后将持有的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陆荣政，全部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故合并报表范围不包含南京新港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此公开信息表明新港医药控股股东南京高科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转让方新港医药控股股东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并且本次转让已经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及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陆荣政对该次转让事宜出具了说明与承诺：

“本人于 2009 年 6 月 10 月与南京新港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南京正科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00 万元），受让价格为 220 万元。该股权由本人实际出资并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人确认在南京正科的上述持股和股权转让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虚假转让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说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说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0 日，新港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荣政将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慧。

2009 年 6 月 30 日，陆荣政、程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荣政将对新港联合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港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630.00	货币	90.00
2	程慧	70.00	货币	10.00

合计	700.00	-	100.00
----	--------	---	--------

7、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0月30日，新港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陆荣政认缴450万元，股东程慧认缴50万元，新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2009年11月15日前到位。

2009年11月6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9]71号）对新港联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陆荣政、程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同时“截至2009年11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港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1,080.00	货币	90.00
2	程慧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8、2010年1月，名称变更

2009年9月30日，新港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科制药”）。

2010年1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0年1月25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正科制药核发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Hb20060021。

9、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7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陆荣政认缴1,080

万元，股东程慧认缴 12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7 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苏岳会验字[2011]030 号）对正科制药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投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2,160.00	货币	90.00
2	程慧	240.00	货币	10.00
合计		2,400.00	--	100.00

10、2012 年 2 月，增资

2012 年 2 月 13 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陆荣政认缴 560 万元，股东程慧认缴 44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14 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岳会验字[2012]003 号）对正科制药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本次投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2,720.00	货币	80.00
2	程慧	680.00	货币	20.00
合计		3,400.00	--	100.00

11、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年8月10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9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陆荣政认缴1,200万元，股东程慧认缴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字[2012]51号）对正科制药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8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陆荣政、程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12年8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2012年8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3,920.00	货币	80.00
2	程慧	980.00	货币	20.00
合计		4,900.00	--	100.00

12、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6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4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陆荣政认缴1,200万元，原股东程慧认缴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字[2012]96号）对正科制药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陆荣政、程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400万元。”

2012年12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5,120.00	货币	80.00
2	程慧	1,280.00	货币	20.00
合计		6,400.00	--	100.00

13、2015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4月20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程慧将持有公司15.625%（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000万元转让给黄银花，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同日，程慧与黄银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程慧将原出资1,2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的1,000万元转让给黄银花，转让金为1,000万元。

2015年5月22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4,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65,405,000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陆荣政以现金方式出资1,124,000元，股东程慧以现金方式出资61,500元，股东黄银花以现金方式出资2,195,000元。

2015年5月22日，股东陆荣政、程慧、黄银花与正科制药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陆荣政向正科制药增资13,600,000元，其中1,124,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47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程慧向正科制药增资743,750元，其中61,5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82,250元计入资本公积；黄银花向正科制药增资2,656,250元，其中219,5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36,7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和增资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5,232.40	货币	80.000
2	黄银花	1,021.95	货币	15.625
3	程慧	286.15	货币	4.375
合计		6,540.50	--	100.000

14、2015年5月，股东陆荣政、黄银花以持有的永正药业股权增资

2015年4月24日，永正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荣政将永正药业注册资

本 90% 的股权，共 720 万元的出资以 647.973 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股东黄银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共 80 万元的出资以 71.997 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陆荣政、黄银花分别与正科制药签订《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陆荣政将持有的永正药业 90% 的股权共 720 万元出资额以 647.973 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其中 53.55 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594.4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银花将持有的永正药业 10% 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以 71.997 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其中 5.95 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66.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5 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以陆荣政、黄银花持有的永正药业 100% 股权出资，同意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永正药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15 年 5 月 28 日，正科制药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转让及两次增资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荣政	5,285.95	货币+股权	80.09
2	黄银花	1,027.90	货币+股权	15.57
3	程慧	286.15	货币	4.34
合计		6,600.00	--	100.00

15、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17 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荣政将持有公司 60% 股权以 5,294.52 万元转让给广东永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黄银花将持有公司 5.65% 股权以 498.5673 万元转让给广州正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8,820.40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07 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同日，陆荣政、黄银花分别与广东永正、广州正拓签订《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时，《股权转让合同》还对股权转让前后

的盈亏分担、费用负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等条款进行约定，无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7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转让后，正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永正资产管理公司	3,960.00	货币	60.00
2	陆荣政	1,325.95	货币+股权	20.09
3	广州正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72.90	货币	5.65
4	黄银花	655.00	货币+股权	9.92
5	程慧	286.15	货币	4.34
合计		6,600.00	--	100.00

16、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天衡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5）第020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7月31日，正科制药的净资产值为7,005.70万元。

2015年8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2）第0040号《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正科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8,843.90万元。

2015年8月12日，正科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述评估和审计结果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折股后的股份总额为6,600万股，每股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20日，正科制药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天衡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5）第0206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股本进行审验。

2015年9月17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510）名称变更（2015）第09170005号《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正科制药名称变更为“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的决议。

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永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陆荣政	1,325.95	净资产折股	20.09
3	广州正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72.90	净资产折股	5.65
4	黄银花	655.00	净资产折股	9.92
5	程慧	286.15	净资产折股	4.34
合计		6,6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陆荣政控制的公司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陆荣政先生2003年5月创办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陆荣政先生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批发，药品的研究和开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陆荣政同时为公司及永正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与公司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了实现公司业务独立，即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经协商并一致同意决定收购永正药业。

为了将有限的资金留存公司以为公司发展之用，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不采用现

金收购股权而采用股权增资的方式收购永正药业，以此实现资源的有限整合和资金的有效利用，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业务能力，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诉求。

2、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29号），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永正药业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199,681.26元。2015年4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33号），对永正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881.84万元。股东考虑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5年4月24日，永正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荣政将永正药业注册资本90%的股权，共720万元的出资以647.973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股东黄银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80万元的出资以71.997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陆荣政、黄银花分别与正科制药签订《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陆荣政将持有的永正药业90%的股权共720万元出资额以647.973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其中53.55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594.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银花将持有的永正药业10%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以71.997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其中5.95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66.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40.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600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以陆荣政、黄银花持有的永正药业100%股权出资，同意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东变更事项，永正药业成为正科制药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28日，正科制药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对永正药业的收购。

3、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系参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29号），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永正药业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199,681.26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小于注册资本的原因系永正药业累计亏损所致。本次股权收购总价为 719.97 万元，因此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值进行转让，即陆荣政以 647.973 万元将此持有的永正药业 90%股权转让给公司，黄银花以 71.997 万元将其持有的永正药业 10%股权转让给公司。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有另外两家已经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02382			
组织机构代码	75105509-6			
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荣政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塔 801 房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的研究和开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5 月，永正药业成立

2001 年 5 月 21 日，永正药业获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证号：粤 1190996），许可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3 月 19 日，陆荣政、陆荣军签署了《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

设立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陆荣政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陆荣军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3 年 5 月 23 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辰验字（2003）第 172 号)对永正药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叁佰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永正药业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2092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荣政，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 1708 室。经营范围是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永正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270.00	货币	90.00%
2	陆荣军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	100.00%

（2）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8 日，陆荣军与黄银花签订《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陆荣军将持有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共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黄银花，黄银花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

2004 年 1 月 16 日，永正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荣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银花，并批准了陆荣军与黄银花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

2004 年 2 月 6 日，永正药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270.00	货币	90.00%
2	黄银花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	100.00%
----	---------------	---	----------------

(3) 2008年7月，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6月20日，永正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陆荣政增资人民币45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720万元；黄银花增资人民币5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80万元。同时，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药品研发。”

2008年7月10日，广州市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荔华师验字(2008)第A115号)对永正药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8年7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投资方以货币出资。”并且，“截至2008年7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8年7月17日，永正药业就本次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陆荣政	720.00	货币	90.00%
2	黄银花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	100.00%

(4)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永正药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荣政将永正药业注册资本90%的股权，共720万元的出资以647.973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股东黄银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80万元的出资以71.997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陆荣政、黄银花分别与正科制药签订《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陆荣政将持有的永正药业90%的股权共720万元出资额以647.973万元的价值增资正科制药，其中53.55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594.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银花将持有的永正药业10%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以71.997万元的价值增资

正科制药，其中 5.95 万元为正科制药新增注册资本，66.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5 日，正科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0.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以陆荣政、黄银花持有的永正药业 100% 股权出资。同意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东变更事项，永正药业成为正科制药全资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正科制药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对永正药业的收购。

本次转让后，永正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3、财务数据

永正药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3,642,099.39	16,433,242.49
净资产	7,362,523.91	6,844,670.59
净利润	517,853.32	144,545.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广州药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药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注册号为 440108000052549，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纯昌，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833 号（厂房主楼）二楼。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药品研发。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2、正科（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正科（江西）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6月27日，注册号为361124210007286，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荣政，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生产，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和兽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2013年8月23日注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
陆荣政	董事长	1967年10月	2015.8.27-2018.8.26
程慧	董事	1969年10月	2015.8.27-2018.8.26
黄银花	董事	1944年10月	2015.8.27-2018.8.26
张智	董事	1981年6月	2015.8.27-2018.8.26
廖鹏凌	董事	1979年12月	2015.8.27-2018.8.26
毛晓宇	董事	1971年12月	2015.8.27-2018.8.26
徐卓业	董事	1977年11月	2015.8.27-2018.8.2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陆荣政：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程慧：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银花：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张智：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湖北省药检高等专科学校药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任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2006年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计划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廖鹏凌：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市华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天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

毛晓宇：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省生化制药研究所，任职员；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南京三锐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新港医药质量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卓业：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待业；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先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分析专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信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普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研究工作。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胡武科	监事会主席	1977 年 2 月	2015.8.27-2018.8.26

杨鑫	职工代表监事	1983年10月	2015.8.27-2018.8.26
杨金花	职工代表监事	1987年9月	2015.8.27-2018.8.2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胡武科：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江苏瑞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婺源分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任管理科科员；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杨鑫：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上虞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科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任合成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合成部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合成部长。

杨金花：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三峡大学护理学院药剂专业；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储运部信息员、销售部销售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陆荣政	总经理	1967年10月	2015.8.27-2018.8.26
毛晓宇	副总经理	1971年12月	2015.8.27-2018.8.26

徐卓业	副总经理	1976年11月	2015.8.27-2018.8.26
张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81年6月	2015.8.27-2018.8.26
张新征	副总经理	1978年4月	2015.8.27-2018.8.26
周锦彬	财务总监	1979年10月	2015.8.27-2018.8.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陆荣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毛晓宇：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

徐卓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

张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董事”。

张新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工作，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音乐教育专业，获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读于陕西省教育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获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江西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宁波中联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初中，任团委书记；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西安迪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办，任医药代表、临床主管；2006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河南省区经理、第三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工作。

周锦彬：财务总监，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铜陵市粮食局第三粮站，任财务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南京机轮调味品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主任；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南京正

科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卓业，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工作，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杨鑫，监事，合成部长，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马爱军，制剂部主管，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食品与药品监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项目1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制剂部主管。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60.39	9,031.05	8,08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1.95	5,227.02	5,4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1.95	5,227.02	5,444.4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3%	38.51%	25.38%
流动比率（倍）	1.29	1.31	1.86
速动比率（倍）	0.77	0.75	1.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8.78	6,275.69	7,411.78
净利润（万元）	94.93	-217.47	-39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3	-217.47	-39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3	-266.49	-39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3	-266.49	-394.72
毛利率（%）	30.71	26.89	21.32
净资产收益率（%）	1.65	-4.08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4.99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2.84	1,866.10	2,524.28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76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82	39.48	4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1	0.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洪运杰、庄军龙、陈禹光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
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人	张启祥、程俊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19-20层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朱丽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309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兵、卞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本次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普通口服固体制剂为主，另外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体制剂等众多剂型，主要产品包含抗精神病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儿童用药、内分泌调节药物、抗菌抗病毒药物等。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8%、99.84%和99.98%，主营业务十分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母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如下表：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图样	适应症	批文号	产品特点
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轻、中度感染：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及其他感染。	0.5g：国药准字 H20074085 0.25g：H20074086	0.5g 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0.25g 为独家规格
2	托拉塞米片		用于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也可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5mg：国药准字 H20052495 10mg：国药准字 H20052493 20mg：国药准字 H20052494	国家医保用药，地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高新技术产品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	国药准字 H20083803	国家医保用药，地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新型抗心肌缺血缺氧的药物。

4	穿心莲内酯分散片		清热解毒，抗菌消炎。用于上呼吸道感染，细菌性痢疾。	国药准字 Z20090060	中药抗菌药物
5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适用于因膀胱过度兴奋引起的尿频、尿急或紧迫性尿失禁症状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053598	国家医保用药，地方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6	尼美舒利颗粒剂		本品为非甾体抗炎药，仅在至少一种其他非甾体抗炎药治疗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可用于慢性关节炎（如骨关节炎等）的疼痛、手术和急性创伤后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的症状治疗。	国药准字 H20040349	非甾体抗炎药物，起效迅速，服用方便
7	甲磺酸瑞波西汀片		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国药准字 H20080557	国家医保用药，新型抗抑郁药物
8	氟康唑胶囊		主要用于治疗口咽部和食管念珠菌感染；播散性念珠菌病，包括腹膜炎、肺炎、尿路感染等；念珠菌外阴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057605	WHO 指定的治疗全身性真菌感染的首选药物

母公司的产品线如下图：

已取得批件 申报中 注册前

抗感染	神经系统	心血管系统	泌尿系统	儿童用药	其他
穿心莲内酯*	盐酸洛美利嗪	盐酸曲美他嗪	酒石酸托特罗	尼美舒利	瑞格列奈
氟康唑	甲磺酸瑞波西汀	托拉塞米	他达拉非	乙酰半胱氨酸	左旋泮托拉唑
盐酸左氧氟沙星	富马酸喹硫平	阿哌沙班	阿伐那非	孟鲁司特钠	复合磷酸氢钾
阿奇霉素	左乙拉西坦	LCZ696	达泊西汀	匹多莫德	磷酸钠盐
罗红霉素	盐酸鲁拉西酮				右酮洛芬氨丁三醇
	利培酮				
	甲磺酸沙芬酰胺				

子公司永正药业采购并销售的产品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药品图样	适应症	批文号	产品特点
1	赖氨酸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用于赖氨酸缺乏引起的食欲缺乏及生长发育不良等。	国药准字 H50021707	经典儿科营养用药； 国家儿科直接挂网采购示范用药
2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用于B族维生素缺乏及钙缺乏所致的各种疾患的辅助治疗：生长发育迟缓，食欲不振、厌食、偏食，盗汗多汗、夜惊夜啼，出牙晚、牙齿排列不齐、骨软化症，多发性神经炎、口角炎、舌炎，吸收不良综合症，小儿多动综合症。	国药准字 H50021646	儿科补钙补维生素之良药，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培育十多年的儿科产品线重点产品
3	脉络宁颗粒		清热养阴、活血祛瘀。用于I、II期动脉硬化性闭塞症及血栓闭塞性脉管炎引起的肢体皮肤发凉、酸胀、	国药准字 Z20050638	国家医保用药，地方基药，独家产品；心脑血管经典用药，国家中医药局确定

			麻木、烧灼感、间歇性跛行、静息痛等；急性和亚急性期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引起的局部肿胀、疼痛、皮肤温度升高、皮色异常等及恢复期轻中度脑梗塞引起的半身不遂、口舌歪斜、偏身麻木、语言不利等。		为全国中医医院急诊必备用药
4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用于细菌、滴虫引起的各种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055192	国家医保用药、经典妇科洗剂
5	头孢克肟咀嚼片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 1、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 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 3、急性胆道系统细菌性感染(胆囊炎、胆管炎)； 4、猩红热； 5、中耳炎、鼻窦炎。	国药准字 H20041654； 国药准字 H20051841	剂型独特，适合小儿、成人及吞咽困难者。抗菌谱广，普遍用于第三代头孢菌针剂的转换治疗
6	塞克硝唑片		硝基咪唑类抗原虫药物。主要用于治疗下述疾病： 1、由阴道毛滴虫引起	国药准字 H20050811； 国药准字 H20061000	临床可广泛用于妇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的厌氧菌及滴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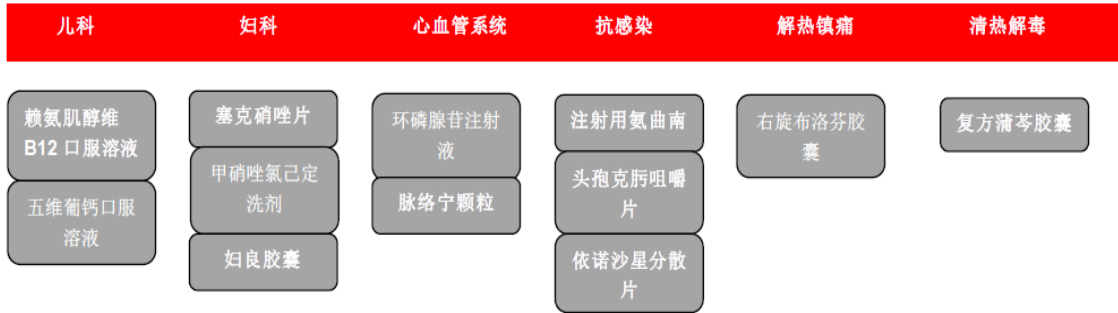
			的尿道炎和阴道炎； 2、肠阿米巴病； 3、肝阿米巴病； 4、贾第鞭毛虫病。		感染
7	依诺沙星分散片		适用于由敏感菌引起的： 1.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包括单纯性、复杂性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 2. 呼吸道感染，包括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支气管感染急性发作及肺部感染。 3. 胃肠道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 4. 伤寒。 5. 骨和关节感染。 6. 皮肤软组织感染。 7. 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国药准字 H20080817	对 G-、G ⁺ 菌均具有较好的抗菌作用，泌尿生殖系统用药
8	复方蒲公英胶囊		清热消炎。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扁桃腺炎，牙龈炎等。	国药准字 Z20050333	中药抗菌药物
9	右旋布洛芬胶囊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椎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 2.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病状； 3.无病因治疗及控制病程的作用； 4.治疗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国药准字 H20030375	独家产品，非甾体抗炎药

¹格兰氏阳性和格兰氏阴性

			<p>5.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创伤后、劳损后、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p> <p>6.对成人和儿童的发热有解热作用</p>		
10	妇良胶囊		<p>补血健脾，固经止带。用于血虚脾弱，带下质清，崩漏色淡，经后少腹隐痛，头昏目眩，面色无华。</p>	<p>国药准字 Z20060055</p>	<p>独家产品，妇科用药</p>
11	注射用氨曲南		<p>本品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尿路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败血症、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术后伤口及烧伤、溃疡等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亦用于治疗医院内感染中的上述类型感染(如免疫缺陷病人的医院内感染)。</p>	<p>国药准字 H20063340 国药准字 H20063341</p>	<p>国家医保用药</p>
12	环磷腺苷注射液		<p>用于心绞痛、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心源性休克。对改善风湿性心脏病的心悸、气急、胸闷等症状有一定的作用。对急性白血病结合化疗可提高疗效，亦可用于急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此外，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各种肝炎和银屑病也有一定疗效。</p>	<p>国药准字 H20051362</p>	<p>国家医保用药， 地方基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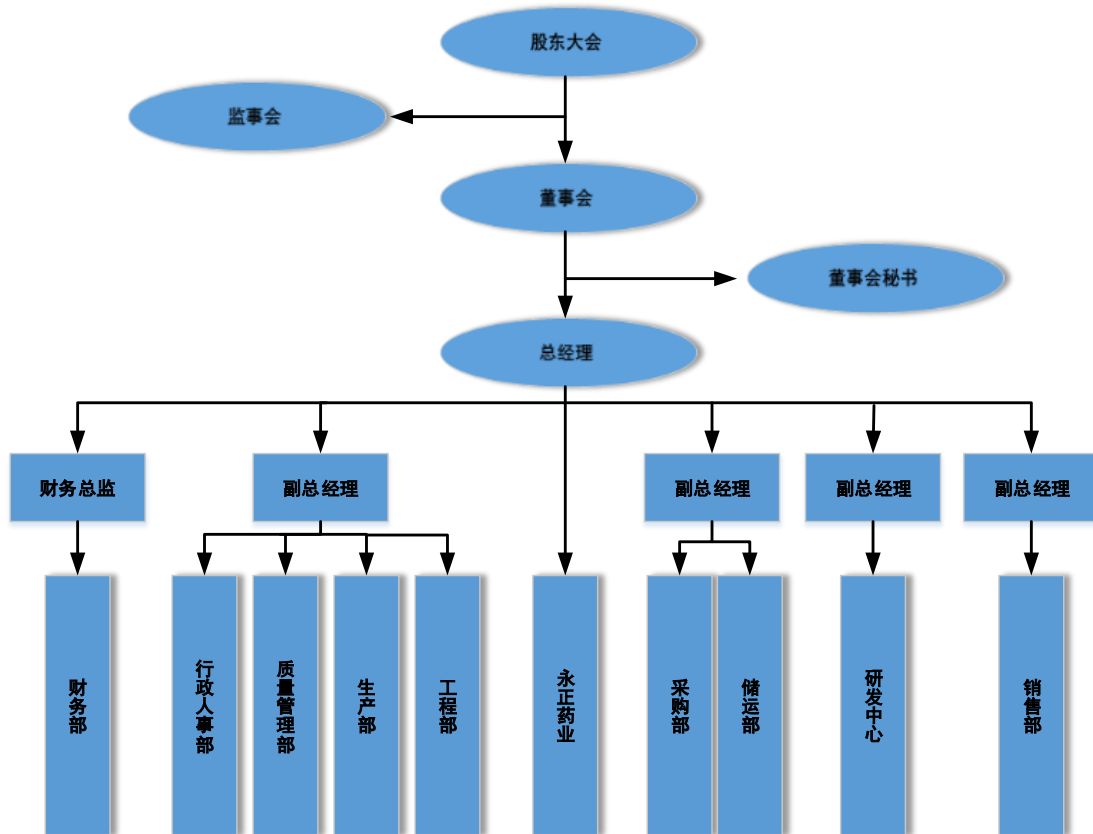
子公司的产品线如下：

正在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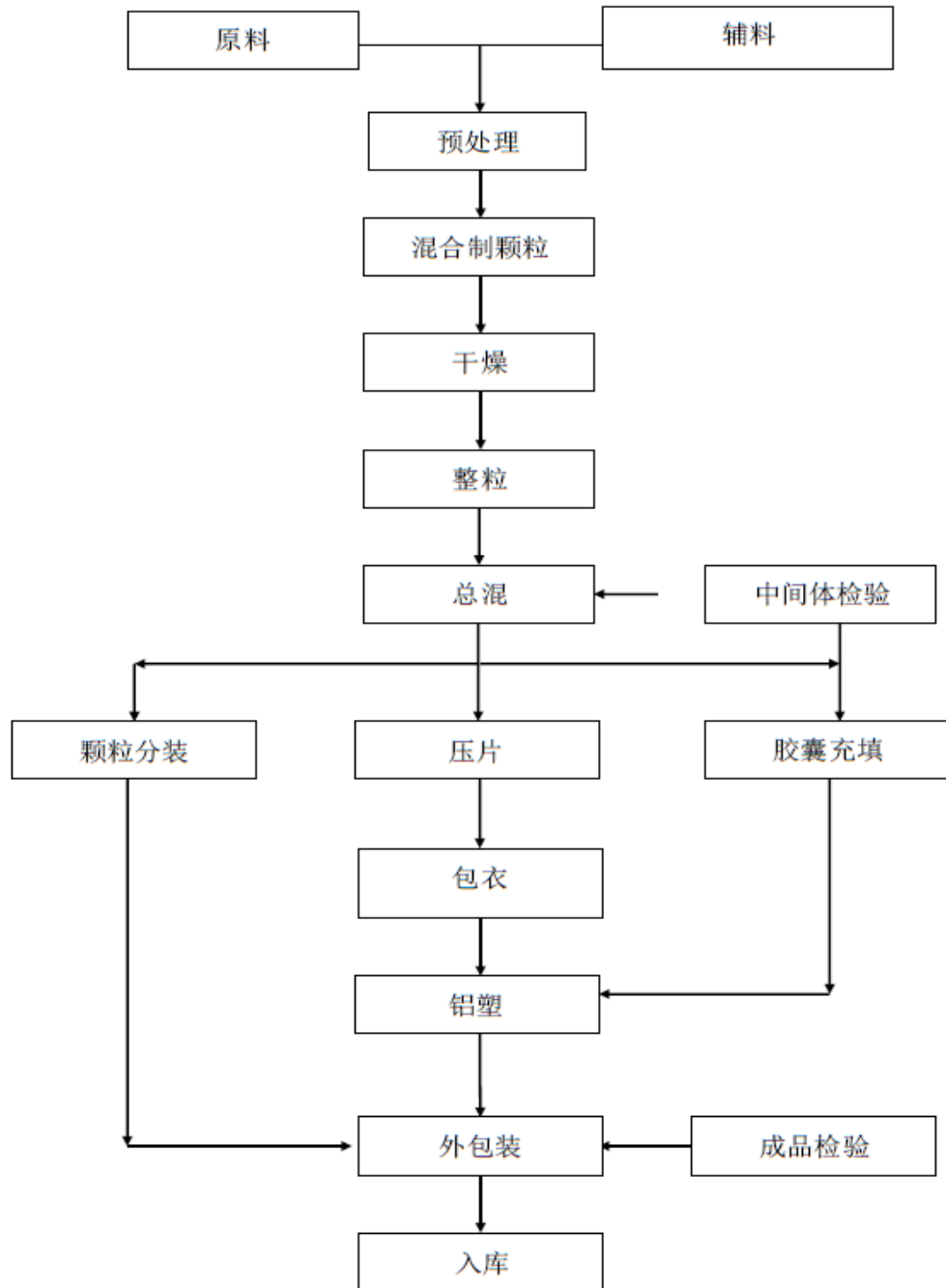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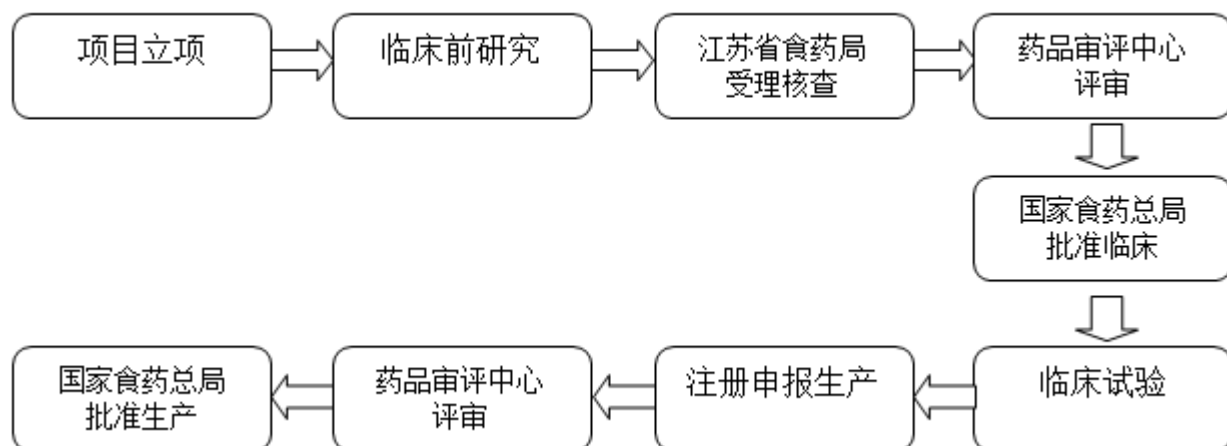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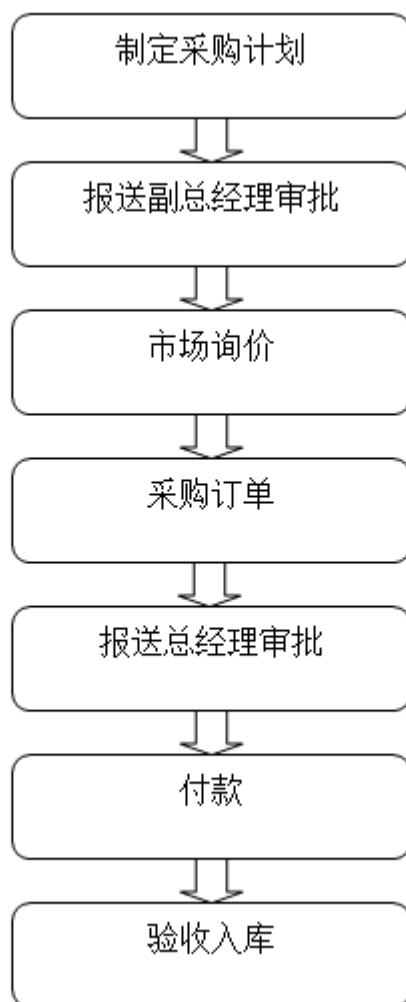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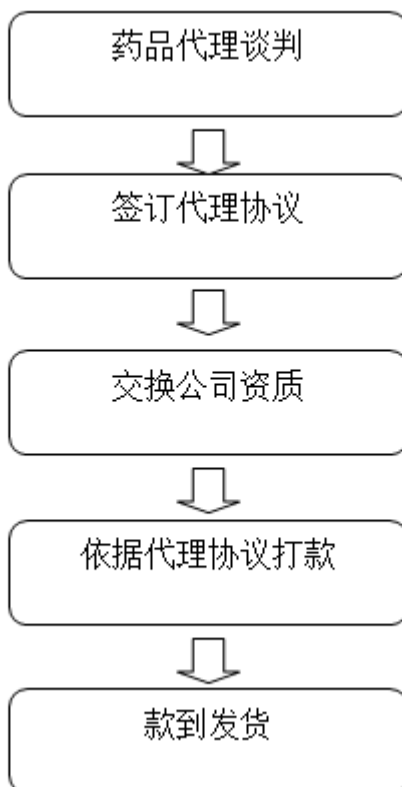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比较优势
1	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稳定性好，质量高，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小的以托拉塞米为主药制成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方法制成的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其特征在于该胃漂浮片由于含有多种亲水性高分子凝胶，于体温与胃液接触后，表面水化成凝胶，而使体积膨胀，此时片子的重量小于胃液的浮力，使片子漂浮于胃液之上，得经延长胃内滞留时间。
2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对湿稳定，质量高，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小的以乙酰半胱氨酸为主药制成的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方法制成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对湿十分稳定，在高湿环境(RH75%)中放置6个月依然稳定性良好。
3	一种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了一种微小粒径的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该毫微球解决了普卢利沙星不溶于水、生物利用度差等问题。该毫微球粒径在100nm以下，可以通过过滤除菌达到无菌目的，稳定性得到增加，延缓了体内循环降解速度，减少受过效应，提高了药效。

4	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提供的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使得瑞波西汀克服了服用普通片剂、胶囊剂后出现的血药浓度峰、谷现象,延缓主药瑞波西汀的释放、提高药物稳定性。
5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渗透泵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盐酸洛美利嗪片剂及胶囊普通剂型的不足,以盐酸洛美利嗪为主药制成的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它以零级释放动力学为特征,以恒定速率持续释放一定量药物,维持体内长期高效血药浓度,提高药物疗效,减少患者用药次数,提高制剂稳定性,还可以通过改变半透明性质、孔径大小等因素调节释药速率。具有与外界因素、药物性质无关,不受胃肠道等可变因素的影响,体内外相关性好等众多优点。
6	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采用了自乳化释药系统,解决现有右旋布洛芬制剂溶出性能不佳的特性,从而促进人体对右旋布洛芬的吸收和利用。
7	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	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以上不足之处提供了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通过此方法可大幅提高孟鲁司特钠对湿、热稳定性,采用本发明制成的孟鲁司特钠制剂,长期储存过程中孟鲁司特甲酮变化不明显,避免了孟鲁司特钠降解所造成的药物损失,减少了制剂中孟鲁司特甲酮的含量,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和临床用药的隐患。
8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以上不足这处提供了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通过此方法可大幅提高富马酸喹硫平在水中的溶解度并制成注射液,制备的注射液经热压灭菌后,有关物质变化不明显。注射液通过静脉滴注后,直接进入血液系统,避免了吸收过程中的药物损失,减少了同等体内暴露量的药物用量,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和临床用药的隐患。
9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与鲁拉西酮的复合制剂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了一种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的复方制剂,解决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单独合用所出现的服药量过大,锥体外系(EPS)不良反应的缺陷。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联合应用以后明显低于各药单用的剂量,且可以起到协同增效的作用,特别适用于重症精神分裂症患者,锥体外系(EPS)不良反应明显降低。
10	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工艺	本发明提供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方法,该工艺可有效去除阿伐那非酸及相关杂质,精制后的阿伐那非可达 99.9% 以上。

注:以上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陆荣政名下相关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座落	面积(平方)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12)第09171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地号13106077015)	6695.1	出让	2042年8月19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宁栖国用(2010)第13741号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地号13106077012)	9726.1	出让	2042年8月19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82398.4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4/2	20年
2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088945.X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4/11	20年
3	一种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6473.2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9	20年
4	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88929.5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27	20年
5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渗透泵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88947.3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27	20年
6	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3149.0	发明	原始取得	陆荣政	2011/11/22	20年
7	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	ZL201210047842.3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2/28	20年
8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7779.3	发明	原始取得	陆荣政	2012/2/28	20年
9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与鲁拉西酮的复合制剂	ZL201210087209.7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3/29	20年
10	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工艺	ZL201410099424.8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12/29	20年

注：以上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陆荣政名下相关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这两项专利自取得专利之日起一直归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并未向专利权人陆荣政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陆荣政通过占有公司资产并获利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56 个商标，部分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商标权人	注册日期	类号	范围	有效期限
1	佐乐辛	3978873	正科制药	2006.11.07	5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医药制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原料药、胶丸、医用营养品	2016.11.06
2	特苏敏	4684730	正科制药	2009.11.14	5	医用营养品	2019.11.13
3	施益宁	6247202	正科制药	2010.03.21	5	医药制剂、针剂、医药用洗液、医药用药物、卫生消毒剂、膏剂	2020.03.20
4	时可达	6247203	正科制药	2010.03.14	5	医药制剂、针剂、膏剂、医药用药物、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	2020.03.13
5	健标	6247431	正科制药	2010.03.14	5	医药制剂、针剂、人用药、膏剂、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医药用药物、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医用保健袋	2020.03.13

6	护采	6247432	正科制药	2010.03.14	5	针剂、膏剂、医用药物、卫生消毒剂、医药制剂、人用药、医药用洗液、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医用保健袋	2020.03.13
7	事可达	6247433	正科制药	2010.03.14	5	人用药、医药制剂、针剂、膏剂、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医用保健袋	2020.03.13
8	立祥	6275191	正科制药	2010.03.21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	2020.03.20
9	柔畅	6275192	正科制药	2010.03.28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	2020.03.27
10	永良	6275193	正科制药	2010.06.21	5	医用药物、消毒剂、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0.06.20
11	神正	6275194	正科制药	2010.03.21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	2020.03.20

12	杏运	6275195	正科制药	2010.03.21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	2020.03.20
13	如健堂	6347630	正科制药	2010.05.28	5	人用药、医用制剂、针剂、膏剂、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液、医用药物、空气清新剂、医用保健袋	2020.05.27
14	常益	6347631	正科制药	2010.05.28	5	人用药、医药制剂、针剂、膏剂、医药用洗液、卫生消毒剂、医用药物、空气清新剂、医用保健袋	2020.05.27
15	协正	7535560	正科制药	2010.11.07	5	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卫生巾、医用保健袋	2020.11.06
16	正翔	7535583	正科制药	2010.11.07	5	医用药物、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0.11.06
17	正为妮	7535614	正科制药	2010.11.07	5	医用药物、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0.11.06

18	正为	7535652	正科制药	2010.11.07	5	医用药物、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0.11.06
19	欢盈	7535729	正科制药	2011.01.21	5	人用药、医用药物、消毒剂、医药制剂、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1.01.20
20	万茂	7535765	正科制药	2010.11.07	5	医用药物、人用药、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0.11.06
21	正联	7535800	正科制药	2010.12.21	5	消毒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	2020.12.20
22	ZENKOM	8146588	正科制药	2011.03.28	5	医用药物、人用药、消毒剂、医药制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寄生虫剂、医用保健袋、卫生巾	2021.03.27

公司另外拥有三个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注册商标	商标有效期	类号	范围	证书号	许可期限

1	江苏中颐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科有限	可味	2006.01.21-2016.01.20	第5类	人用药; 中药成药; 补药(药); 药物胶囊; 片剂; 医用药物; 药酒; 医用药丸; 抗菌素(截止)	3707323	2009.09.22-2016.01.20
2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正科有限	新港	2006.07.28-2016.01.20	第5类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胶丸; 医药制剂(截止)	3914914	2007.01.18-2016.01.20
3	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	正科有限	易宝	2006.09.07-2016.09.06	第5类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药物;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兽医药	3964341	2009.09.22-2016.09.06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9月2日,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1224), 有效期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2月11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2014年6月30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S20140301), 认证范围: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有效期限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证书

永正药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GD-13-0101），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5、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正科制药	氟康唑胶囊	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57605	2020. 08. 04
2	正科制药	氟康唑胶囊	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20057606	2020. 08. 04
3	正科制药	托拉塞米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52495	2020. 06. 09
4	正科制药	托拉塞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2493	2020. 06. 09
5	正科制药	托拉塞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2494	2020. 06. 09
6	正科制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7685	2020. 08. 04
7	正科制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74085	2020. 08. 04
8	正科制药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4086	2020. 08. 04
9	正科制药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4043	2020. 08. 04
10	正科制药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1mg	国药准字 H20050779	2020. 06. 09
11	正科制药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58632	2020. 06. 09
12	正科制药	尼美舒利颗粒	颗粒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0349	2020. 08. 04
13	正科制药	穿心莲内酯分散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Z20090060	2018. 12. 30
14	正科制药	盐酸洛美利嗪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20080824	2018. 12. 17
15	正科制药	甲磺酸瑞波西汀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80557	2018. 09. 01

16	正科制药	盐酸曲美他 嗪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83803	2018.07.01
----	------	-------------	----	------	-------------------	------------

此外，公司已经获得 3 项临床批件，如下表：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	受理号
1	正科制药	富马酸喹 硫平片	片剂	0.1g	2015L02547	CYHS1100286 苏
2	正科制药	富马酸喹 硫平片	片剂	0.2g	2015L02546	CYHS1100285 苏
3	正科制药	右旋布洛 芬颗粒	颗粒 剂	0.15g	2015L02668	CXH.1100318 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永正药业在销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厂家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 效期
1	江西银涛药业有 限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 液	注射剂	5ml: 20mg	国药准字 H20051362	2020.11.04
2	江西银涛药业有 限公司	妇良胶囊	胶囊剂	0.5g*24 粒	国药准字 Z20060055	2016.03.14
3	江西银涛药业有 限公司	复方蒲公英胶囊	胶囊剂	0.24g*24 粒	国药准字 Z20050333	2020.06.29
4	江西银涛药业有 限公司	脉络宁颗粒	颗粒剂	10g*6 袋 &10 袋	国药准字 Z20050638	2020.06.29
5	四川奥邦药业有 限公司	塞克硝唑片	片剂	250mg* 8 片&12 片	国药准字 H20050811	2020.01.05
6	四川奥邦药业有 限公司	塞克硝唑片	片剂	500mg* 8 片	国药准字 H20061000	2016.03.29
7	成都明日制药有 限公司	甲硝唑氯己定 洗剂	洗剂	200ml	国药准字 H20055192	四川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已受理 再注册申请
8	苏州第壹制药有 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3340	2020.06.11
9	苏州第壹制药有 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63341	2020.06.11

10	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右旋布洛芬胶囊	胶囊剂	0.15g*12粒&24粒	国药准字H20030375	2020.09.06
11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诺沙星分散片	片剂	0.1g*12片	国药准字H20080817	2018.12.04
1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咀嚼片	片剂	50mg*6片&12片	国药准字H20041654	2019.11.06
13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咀嚼片	片剂	100mg*6片	国药准字H20051841	2019.11.06
14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100ml	国药准字H50021707	2020.07.06
15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100ml&120ml	国药准字H50021646	2020.07.06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01-2013-200048），排污种类：废水，有效期限：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7、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苏民科企证字第A-20130537号）。

8、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13320113KJQY000003）。

9、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苏201306906）。

10、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产品特苏敏（托拉塞米片）于2014年5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

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编号 140GX3G0108N），有效期 5 年。

11、新药证书

公司的盐酸洛美利嗪片、尼美舒利颗粒剂、甲磺酸瑞波西汀片和托拉塞米片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41,310,447.66	55.01%	3,403,864.17	37,906,583.49	91.76%
机器设备	25,538,433.58	34.01%	6,237,190.81	19,301,242.77	75.58%
运输设备	2,722,211.58	3.62%	1,930,202.71	792,008.87	29.09%
办公设备	5,527,700.30	7.36%	2,616,291.54	2,911,408.76	52.67%
合计	75,098,793.12	100%	14,187,549.23	60,911,243.89	81.11%

注：成新率 = 扣除累计折旧后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幢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正科制药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335268 号	新港大道惠美路 3 号	2840.45	工业
正科制药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502898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 3 号	34.94	危险品仓库
正科制药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502896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 3 号	2278.77	其他综合
正科制药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502897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 3 号	8889.17	厂房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

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配液罐系统及安装	1	1,084,694.02	1,058,932.54	97.63%
2	二期工艺管路及安装	1	776,480.30	758,038.88	97.62%
3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683,760.68	597,489.30	87.38%
4	1250KVA 配电设备	1	664,461.54	653,940.90	98.42%
5	高低压配电设备	1	584,063.24	494,664.06	84.69%
6	纯化水系统	1	458,974.36	415,591.07	90.55%
7	高效包衣机	1	410,256.41	381,216.70	92.92%
8	配电箱	1	378,362.81	342,599.11	90.55%
9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1	371,794.88	362,964.74	97.62%
10	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1	358,974.36	353,290.60	98.42%
11	满液式冷螺杆机组	1	355,555.56	305,068.04	85.80%
12	多效蒸馏水机	1	342,735.04	331,881.76	96.83%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78 人。

（1）岗位结构

单位：人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0	11.24%
财务人员	9	5.06%
研发人员	32	17.98%
生产人员	46	25.84%
销售人员	52	29.21%
其它人员	19	10.67%
合计	178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单位：人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博士	0	0
硕士	14	7.87%
大学本科	72	40.45%
大专	45	25.28%
高中/中专	31	17.42%
初中及以下	16	8.99%
合计	178	100%

(3) 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结构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65	36.52%
30-39岁	73	41.01%
40-49岁	34	19.10%
50岁以上	6	3.38%
合计	178	1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需要各种机器设备，重资产运作较为合理。人员方面，公司共有员工 178 人，其中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占比分别为 17.98%、29.21%和 25.84%，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相关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科医药及其子公司永正药业的员工人数为 178 人，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为 1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未购买社保的 13 人中有 5 人为当月入职未购买，另外 8 人因工作地与户籍地不同而选择在户籍地自行缴纳，对于未购买社保的员工公司将社保企业应负担部分货币化发放给这些人，正科医药未购买社保的三人公司还单独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科医药及其子公司永正药业为 132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6 人，均因工作地与户籍地不同而主动放弃缴纳。对于未购买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会将这部分费用货币化发放给员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正药业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征收品目	缴纳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65	92.70%
失业保险	165	92.70%
基本医疗保险	165	92.70%
工伤保险	168	94.38%
生育保险	165	92.70%
住房公积金	132	74.16%

2015 年 8 月 25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证号：00017535）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5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证明函》：“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09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5 年 0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104 人，月缴存额 42660 元，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发现其因违犯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程慧出具《承诺函》：“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科研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发中心分为合成部、制剂部、分析部、项目发展部和项目管理部五个子部门。

合成部负责公司药物的合成路线的建立、开展、转产及合成室日常管理工作。

制剂部负责公司制剂的工艺研究、优化、转产及日常管理工作。

分析部负责新药研究中药物分析方面的研究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发展部负责新药研究中立项、产品转让、科技项目申报和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注册与技术管理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研发经验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8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32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7.9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①徐卓业先生

徐卓业：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本

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南京先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分析专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南京信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南京普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研究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杨鑫先生

杨鑫: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上虞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科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合成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任合成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合成部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合成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③马爱军先生

马爱军,制剂部主管,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食品与药品监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项目1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制剂部主管。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923,200.87	5,239,887.06	6,860,124.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3%	8.35%	9.26%

母公司个别报表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21,946.67	4,666,601.89	5,308,043.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1%	23.65%	31.76%

5、研发项目和成果

(1) 公司主要技术及取得形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82398.4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4.2	20年
2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088945.X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4.11	20年
3	一种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6473.2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9	20年
4	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88929.5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27	20年
5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渗透泵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88947.3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1.9.27	20年
6	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3149.0	发明	原始取得	陆荣政	2011.11.22	20年
7	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	ZL201210047842.3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2.28	20年
8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7779.3	发明	原始取得	陆荣政	2012.2.28	20年

9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与鲁拉西酮的复合制剂	ZL201210087209.7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3.29	20年
10	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工艺	ZL201410099424.8	发明	原始取得	正科制药	2012.12.29	20年

注：以上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陆荣政名下相关专利将转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的比较优势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比较优势
1	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稳定性好，质量高，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小的以托拉塞米为主药制成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方法制成的托拉塞米胃漂浮片其特征在于该胃漂浮片由于含有多种亲水性高分子凝胶，于体温与胃液接触后，表面水化成凝胶，而使体积膨胀，此时片子的重量小于胃液的浮力，使片子漂浮于胃液之上，得经延长胃内滞留时间。
2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对湿稳定，质量高，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小的以乙酰半胱氨酸为主药制成的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应用该方法制成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对湿十分稳定，在高湿环境(RH75%)中放置6个月依然稳定性良好。
3	一种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了一种微小粒径的普卢利沙星毫微球及其制备方法，该毫微球解决了普卢利沙星不溶于水、生物利用度差等问题。该毫微球粒径在100nm以下，可以通过过滤除菌达到无菌目的，稳定性得到增加，延缓了体内循环降解速度，减少受过效应，提高了药效。
4	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及其制备方法，该发明提供的甲磺酸瑞波西汀微囊片使得瑞波西汀克服了服用普通片剂、胶囊剂后出现的血药浓度峰、谷现象，延缓主药瑞波西汀的释放、提高药物稳定性。
5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渗透泵片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盐酸洛美利嗪片剂及胶囊普通剂型的不足，以盐酸洛美利嗪为主药制成的渗透泵控释片及其制备方法。它以零级释放动力学为特征，以恒定速率持续释放一定量药物，维持体内长期高效血药浓度，提高药物疗效，减少患者用药次数，提高制剂稳定性，还可以通过改变半透明性质、孔径大小等因素调节释药速率。具有与外界因素、药物性质无关，不受胃肠道等可变因素的影响，体内外相关性好等众多优点。
6	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右旋布洛芬颗粒，采用了自乳化释药系统，解决现有右旋布洛芬制剂溶出性能不佳的特性，从而促进人体对右旋布洛芬的吸收和利用。

7	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	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以上不足之处提供了一种孟鲁司特钠组合物。通过此方法可大幅提高孟鲁司特钠对湿、热稳定性，采用本发明制成的孟鲁司特钠制剂，长期储存过程中孟鲁司特甲酮变化不明显，避免了孟鲁司特钠降解所造成的药物损失，减少了制剂中孟鲁司特甲酮的含量，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和临床用药的隐患。
8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以上不足这处提供了一种富马酸喹硫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通过此方法可大幅提高富马酸喹硫平在水中的溶解度并制成注射液，制备的注射液经热压灭菌后，有关物质变化不明显。注射液通过静脉滴注后，直接进入血液系统，避免了吸收过程中的药物损失，减少了同等体内暴露量的药物用量，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和临床用药的隐患。
9	一种富马酸喹硫平与鲁拉西酮的复合制剂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了一种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的复方制剂，解决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单独合用所出现的服药量过大，锥体外系(EPS) 不良反应的缺陷。富马酸喹硫平和鲁拉西酮联合应用以后明显低于各药单用的剂量，且可以起到协同增效的作用，特别适用于重症精神分裂症患者，锥体外系(EPS) 不良反应明显降低。
10	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工艺	本发明提供一种阿伐那非的精制方法，该工艺可有效去除阿伐那非酸及相关杂质，精制后的阿伐那非可达 99.9% 以上。

以上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 公司正在研发申报品种

公司近年的研发布局集中在神经及精神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童用药、泌尿系统、其他类等领域，具体研发品种及状态如下：

药品名称	所属领域	申请类别	状态 开始时间	技术 审评结论
他达拉非片	泌尿系统	申请临床	2015-10-26	在审评
甲磺酸沙芬酰胺片	神经及精神系统	申请上市	2015-09-16	在审评
阿伐那非片	泌尿系统	申请临床	2015-10-26	在审评
阿哌沙班片	心血管系统	申请临床	2015-07-27	在审评
利培酮口服液	神经及精神系统	申请上市	2015-04-28	在审评
磷酸钠盐口服液	消化及代谢	申请上市	2015-04-27	在审评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消化及代谢	申请上市	2014-12-22	在审评
盐酸鲁拉西酮片	神经及精神系统	申请临床	2014-08-05	在审评

药品名称	所属领域	申请类别	状态 开始时间	技术 审评结论
瑞格列奈片	消化及代谢	申请上市	2014-02-18	制证中
注射用左旋洋托拉唑钠	消化及代谢	申请临床	2014-01-26	制证中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神经及精神系统	申请临床	2014-01-21	制证中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呼吸系统	申请上市	2013-11-26	制证中
孟鲁司特钠颗粒	呼吸系统	申请上市	2013-11-26	制证中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呼吸系统	申请上市	2013-11-26	制证中
富马酸喹硫平片	神经及精神系统	申请上市	2015-10-20	批准临床
右旋布洛芬颗粒	肌肉-骨骼系统	申请上市	2015-10-29	批准临床

(3) 公司技术工艺及其比较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或工艺具备创新性和比较优势，相对不可替代。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224），有效期三年。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情况说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母公司研发经费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76%、23.65%、16.91%。截至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共有员工107人，其中研发人员3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9.91%，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85人，占总人数比例79.44%。

目前情况下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等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生产周期内，公司按照国家GMP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同时，针对每个单项产品，公司也都制定完善了相应的质量标准文件，文件

中明确了各单项产品的性状、含量、有关物质、溶出度等各项标准，具体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监管。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认定的需要就建设项目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式运营的项目均已经提交了《环境评估报告书》，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复文号	日期	验收结果	核发单位
1	正科制药	环验（05）46号	2005.07.28	验收通过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2	正科制药	宁开委环验字 （2015）10号	2015.02.02	验收通过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1日向正科制药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101-2013-200048），有效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行业类别为制造业，排污种类为废水。该《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目前在办理更名手续，相关变更不存在障碍。

公司子公司永正药业为医药经销企业，其所销售的药品均从生产厂家采购，无生产、加工、包装等环节，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的排放或产生，因此不需要排污许可证。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5年9月10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出具《证明函》：“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

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79,494.48	99.98	62,656,979.27	99.84	74,029,545.2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273.51	0.02	99,935.21	0.16	88,268.81	0.12
营业收入合计	44,087,767.99	100.00	62,756,914.48	100.00	74,117,814.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9% 以上。

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单位在托运单据上的签章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功效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心血管系统	16,542,385.00	37.53	19,851,390.61	31.68	19,072,152.18	25.76
抗感染	15,596,057.84	35.38	23,125,640.02	36.91	28,654,047.99	38.71
儿童用药	8,369,337.69	18.99	13,104,433.68	20.91	14,596,265.15	19.72
解热镇痛	2,293,562.36	5.20	4,286,834.75	6.84	4,113,686.04	5.56
其他	1,278,151.59	2.90	2,288,680.21	3.65	7,593,393.93	10.26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产品功效主要可分为心血管系统用药、抗感染类药品、儿童用药、解热镇痛类药品及其他等；其中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比

不断提升，抗感染类药品及儿童用药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三类药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9%、89.51%及 91.90%，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剂型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粉针类	1,491,355.49	3.38	3,057,627.16	4.88	11,095,740.55	14.99
胶囊、片剂、颗粒类	28,355,962.05	64.33	40,848,045.01	65.19	41,919,850.02	56.63
口服液类	8,261,953.07	18.74	12,311,964.32	19.65	13,669,411.03	18.46
水针类	5,899,829.04	13.38	6,317,668.46	10.08	7,050,302.69	9.52
其他	70,394.83	0.16	121,674.32	0.19	294,241.00	0.40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产品剂型主要可分为胶囊片剂颗粒类、口服液类、水针类及粉针类；其中以普通口服制剂为主，包括胶囊片剂颗粒类口服固体制剂及口服液体制剂，两类药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75.09%、84.84%及 83.07%，比重较高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类型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品牌	15,498,228.69	35.16	19,634,222.84	31.34	16,622,778.02	22.45
其他品牌	28,581,265.79	64.84	43,022,756.43	68.66	57,406,767.27	77.55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品牌类型可分为自主品牌——母公司正科医药生产及销售，其他品牌——子公司永正药业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母公司正科医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及制造为一体的企业，其中药品研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投入阶段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产能实现、效益转化的初期，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2,981,180.25	6.76	4,074,535.42	6.50	5,870,319.03	7.93
华北	4,975,187.51	11.29	7,965,646.85	12.71	8,316,950.74	11.23
华东	13,866,788.92	31.46	21,351,021.27	34.08	22,930,208.28	30.97
华南	4,409,184.25	10.00	7,068,547.86	11.28	11,936,781.20	16.12
华中	10,809,974.06	24.52	11,815,405.41	18.86	12,955,116.21	17.50
西北	1,895,100.98	4.30	3,121,993.28	4.98	4,379,776.91	5.92
西南	5,142,078.52	11.67	7,259,829.17	11.59	7,640,392.92	10.32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内销收入，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又以江苏等华东地区、河南等华中地区更为集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上述华东、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7%、52.93%及55.98%。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报如下：

销售模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575,851.22	1.31	1,280,653.00	2.04	850,660.01	1.15
经销	43,503,643.26	98.69	61,376,326.27	97.96	73,178,885.28	98.85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为药品经销企业，公司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药店或医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98.85%、97.96%及98.69%。

公司上述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医院和药店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客户数	收入
东北	126	298.83	130	405.92	125	587.18
华北	140	472.26	173	784.08	172	770.35
华东	253	1,390.79	274	2,124.54	269	2,293.19
华南	146	430.38	156	691.39	164	1,193.49
华中	186	1,082.19	202	1,177.13	205	1,292.29
西北	103	218.79	129	363.04	142	499.77
西南	177	514.72	230	719.59	217	766.70
总计	1,131	4,407.95	1,294	6,265.70	1,294	7,402.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地域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要合作品种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	593.01	13.45	152.02	2.43	—	—	环磷腺苷注射液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华东	477.22	10.83	828.19	13.22	863.36	11.6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西南	128.21	2.91	—	—	—	—	赖氨酸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华北	74.13	1.68	132.89	2.12	96.29	1.30	托拉塞米片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	73.54	1.67	98.58	1.57	161.09	2.18	注射用氨曲南、脉络宁颗粒
北京聚广和医药有限公司	华北	57.63	1.31	—	—	—	—	脉络宁颗粒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华南	53.43	1.21	78.38	1.25	266.01	3.59	赖氨酸肌醇维B12口服溶液、五

								维葡钙口服溶液等
重庆春秋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	52.14	1.18	83.76	1.34	—	—	头孢克肟咀嚼片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	47.29	1.07	98.58	1.57	73.31	0.99	盐酸曲美他嗪片、托拉塞米片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华中	45.73	1.04	—	—	—	—	穿心莲内酯分散片
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中	—	—	428.62	6.84	—	—	环磷腺苷注射液
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	华北	—	—	131.07	2.09	107.21	1.45	脉络宁颗粒
江西省龙南县中医院	华东	—	—	92.56	1.48	—	—	赖氨酸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五维葡钙口服溶液等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华中	—	—	—	—	451.97	6.11	环磷腺苷注射液
普宁市流沙药品公司	华南	—	—	—	—	210.82	2.85	头孢克肟咀嚼片、赖氨酸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等
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	华中	—	—	—	—	203.30	2.75	环磷腺苷注射液
哈尔滨鹏程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东北	—	—	—	—	69.74	0.94	赖氨酸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合计		1,602.32	36.35	2,124.64	33.91	2,503.10	33.81	
收入总计		4,407.95	100	6,265.70	100	7,402.95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月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30,068.35	13.45%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4,772,160.73	10.8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1,282,051.33	2.91%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741,307.69	1.68%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5,423.94	1.67%
	合计	13,461,012.04	30.54%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	44,079,494.48	100.00%
2014年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1,886.71	13.22%
	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6,153.91	6.84%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20,239.34	2.43%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328,938.46	2.12%
	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	1,310,687.21	2.09%
	合计	16,727,905.63	26.70%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	62,656,979.27	100.00%
2013年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8,633,584.72	11.66%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4,519,699.24	6.11%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2,660,075.72	3.59%
	普宁市流沙药品公司	2,108,202.17	2.85%
	河南宏都医药有限公司	2,032,991.49	2.75%
	合计	19,954,553.34	26.95%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药品生产	9,455,731.54	30.95	13,527,613.12	29.48	11,701,666.40	20.09
其中：原材料	5,880,068.38	62.19	8,430,468.21	62.32	7,530,230.75	64.35
直接人工	631,207.66	6.68	853,453.27	6.31	1,185,781.03	10.13
制造费用	2,944,455.50	31.14	4,243,691.64	31.37	2,985,654.61	25.51
药品流通	21,091,221.71	69.05	32,356,861.54	70.52	46,556,283.98	79.9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0,546,953.25	100.00	45,884,474.66	100.00	58,257,950.38	100.00
----------	---------------	--------	---------------	--------	---------------	--------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曲美他嗪、匹多莫德、托拉塞米和穿心莲内酯原料等。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年 1-7月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8,892,601.37	29.11%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63,003.77	22.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29,914.53	8.94%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1,397,423.07	4.57%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1,386,430.77	4.54%
	合计	21,169,373.51	69.30%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	30,546,953.25	100.00%
2014年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15,945,728.55	34.75%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58,684.95	21.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94,017.09	9.58%
	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3,228,059.80	7.0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3,215,837.39	7.01%
	合计	36,442,327.78	79.42%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	45,884,474.66	100.00%
2013年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20,826,011.63	35.75%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57,106.13	21.3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82,491.45	8.04%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原蚌埠市宏业)	2,914,000.00	5.00%
	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	2,430,837.57	4.17%
	合计	43,310,446.78	74.34%
	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	58,257,950.38	100.00%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物料在市场上供应相对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9,949,0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2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液	6,900,000.00	2015.7.15	正在履行
3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液	2,760,000.00	2015.1.28	履行完毕
4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900,000.00	2014.10.31	履行完毕
5	北京聚广和医药有限公司	脉络宁颗粒	784,000.00	2014.12.9	正在履行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曲美他嗪片	700,000.00	2014.2.26	履行完毕
7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液	690,000.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液	690,000.00	2014.3.21	履行完毕
9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脉络宁颗粒	544,000.00	2015.1.2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2013.1.8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	盐酸曲美他嗪	2015.4.7	1,622,124.00	履行完毕

	公司苏州制药厂				
3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2013.12.22	1,477,920.00	履行完毕
4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环磷腺苷注射液	2015.6.4	1,408,320.00	履行完毕
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2014.6.26	1,385,101.46	履行完毕
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2014.6.26	1,324,312.45	履行完毕
7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2013.1.8	1,170,000.00	履行完毕
8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2013.12.22	1,042,020.00	履行完毕
9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2015.3.18	865,440.00	履行完毕
10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脉络宁颗粒	2015.6.30	604,569.00	履行完毕
11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托拉塞米原料药	2014.12.24	591,66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盐酸曲美他嗪	2014.4.28	574,0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	2015.6.15	550,000.00	履行完毕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穿心莲内酯	2014.6.27	525,000.00	履行完毕
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	2014.7.1	52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14.12.9-2015.12.8	保证及抵押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2013.12.5-2014.12.4	保证及抵押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14.1.6-2015.1.5	保证及抵押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15.5.12-2016.5.12	抵押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0	2012.9.21-2013.9.21	保证及抵押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00	2013.9.25-2014.9.24	保证及抵押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13.12.16-2014.12.13	保证及抵押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0	2014.7.30-2015.7.30	保证及抵押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00	2014.8.28-2015.8.21	保证及抵押
---	--------------------	-------------	--------	---------------------	-------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45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200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房产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C27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一级行业属于大类“15 医疗保健”，二级行业“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151111 制药”，四级行业“15111111 化学制剂”。公司多年深耕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发明专利等生产经营必备的生产资质。

公司立足于医药行业，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心血管系统、抗感染、泌尿系统和儿童用药以实现盈利。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国家食药监总局 GMP 认证，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以专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为主体，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学原料药生产商，公司向原料药供应商采购左氧原料、盐酸曲美他嗪原料、匹多莫德、托拉塞米原料和穿心莲原料等原料药，根

据有关质量控制标准，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具有药品经营销售资质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采取分区域招商的模式，通过各区域的业务人员直接向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在这样的销售模式下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合作公司，并且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32%、26.89% 及 30.71%，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4 年，受部分经销药品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单价提升、部分自产药品规模效应体现导致的成本单价降低、营销策略变化导致的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增加了 5.57%。2015 年 1-7 月，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新的供应商，使得部分产品平均售价得以提升、平均采购价格得以降低；同时，公司继续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心血管系统药品市场，注重提升自产药品收入规模及占比，使得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增加了 3.82%。

（一）采购模式

母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需从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企业采购。公司根据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在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时，每种原辅料确定 2-3 家供应商进行定点采购。目前，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左氧原料、盐酸曲美他嗪原料、匹多莫德、托拉塞米原料和穿心莲原料等，原材料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没有委托及代理采购的情况。

子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全部产品均采用全国独家代理模式采购成品。

（二）销售模式

①医药行业常见销售模式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医院为处方药主要销售终端。

我国医院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医药生产企业在药品品种、物流配送、价款支付、客户服务等方面很难适应医院终端的采购需求，因此我国处方药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即代理商）间接向医院销售，销售渠道一般为：药品生产企业→各级医药商业企业→医院→消费者。

药品销售模式一般可以分为“全国总代理”模式、“区域招商”模式和“终端销售”模式。

“全国总代理”模式，指药品生产企业把某个药品在全国（通常港澳台除外）的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组织（经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并达成全国总代理协议，从而该组织获得该产品的全国独家销售权。

“区域招商”模式，指制药企业通过驻地招商，选择合适的销售公司作为区域产品代理商，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市场。

“终端销售”模式，指制药企业自建销售队伍，直接面向医院或 OTC 市场。

药品销售模式比较如下表：

类别	全国总代理	区域招商	终端销售
销售参与程度	总代理商完成推广及销售，生产厂商基本不参与	生产厂商或总代理商与各区域代理商合作完成推广及销售	生产厂商依靠自有团队完成推广及销售
生产厂商终端控制力	较弱	视生产厂商能力强弱而定	较强
出货价格	较低	中等	较高
销售自主权	由总代理商掌握产品销售规划，生产厂商基本没有自主权	生产厂商做整体规划，代理商协作完成销售	生产厂商完全自主销售
战略协同性	生产厂商专注于生产，总代理商专注于销售，缺少战略协同性	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关系，共同完成区域市场的开发	代理商仅起到物流配送作用，与生产厂商经营战略无关
销售渠道特点	生产厂商无销售网络，总代理商构成销售网络	生产厂商借助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	生产厂商自建销售网络，借助终端配送完成销售

公司根据自身优势以及产品特点，选择“区域招商”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生产部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在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监测及监控。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GMP规范、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生产部目前有四个车间：口服固体、口服液体、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车间。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科研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研发中心分为合成部、制剂部、分析部、项目发展部和项目管理部五个子部门，公司研发中心共有3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90.63%。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86万元、524万元、292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8.35%、6.63%。公司共有10项发明专利，16项药品生产批件，3项药品临床批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企业自身未来的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提升公司的药品技术领先优势和药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公司采取的是完全面向市场需求的市场驱动型模式，独立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生产适销对路的新药品。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能够将相互的技术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公司可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及获得更有效的使用资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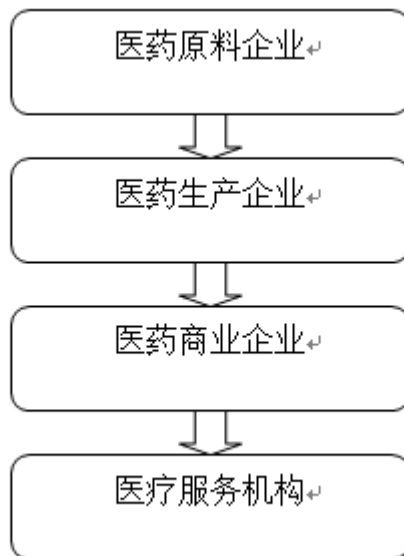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普通口服固体制剂为主，另外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体制剂等众多剂型，主要产品包含抗精神病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儿童用药、内分泌调节药物、抗菌抗病毒药物等，大部分产品通过几年的市场推广，已经得到广大医生和消费者的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C27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一级行业属于大类“15医疗保健”，二级行业“1511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151111制药”，四级行业“15111111化学制剂”。

从整个医药产业角度来看，医药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母公司属于医药生产企业，子公司永正药业属于医药商业企业。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五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以及国家环保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行业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药物是关系使用人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物质，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十分严格，具体监管措施如下表：

监管措施	简要描述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研制新药须如实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相关数据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种类药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规定，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

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完善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法律法规的名称、颁布情况、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12.1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2011.3.1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6.1	对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等方面明确了规定。
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2000.1.1	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并加强监督管理。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5.28	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2007.10.1	提高了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010.3.22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药品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9.15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p>	<p>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标志着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全面启动。这次改革最突出的特点是：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到“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以及“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通过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p>
---------------------------------	---

	障和药品供应体系的改革，以及医疗管理机制、运行机制、投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监管机制、科技和人才保障、信息系统、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以建设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促进建立我国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体制。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其他药品均取消了政府定价，按照分类采购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0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 DDS 技术。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医药行业目前是新兴市场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同时也是未来发

展前景较为确定、行业增长空间较大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1-8月，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5,820.9亿元，同比增长9.0%，高出工业增长7.7%，利润总额为1,571.5亿元，同比增长13.2%，高出工业增长15.1%。

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22,297 亿元，2014 年达到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2014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显示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22,297	25,798
同比上年幅度（%）	18.79	15.70

②我国医药行业内需稳定缓慢上升

我国近年来医药内需保持稳定，化学制药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保持上升势头，截至 2014 年达到 6,70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约 14%。宏观经济与医药产业本身特点的结合，可以看出医药产业以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时代已经迎面走来，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医保支付水平的提高、用药结构的变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快以及自我用药水平的加强等因素，都为医药行业的内需保驾护航。

③我国医药行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药企业销售收入从2004年的3,033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3,3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63%。

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成为世界第三大药品市场。IMS Health预测中国2020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占全球医药总份额有望达到7.5%。

2004 年-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医药制造业工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④医院和药品终端市场持续扩大

“十二五”期间，药品终端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CFD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终端数据库显示，2014 年药品终端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10,985 亿元，2014 年达到 13,325 亿元，同比增长 21.3%，

医药终端方面，我国卫生机构数量、卫生人力、床位、经费等主要卫生资源呈现持续增加态势，而且随着已改措施的落实，结构调整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方面资源配置向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更加明显，城市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另一方面民营医疗机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民营医疗机构无论是新增医院数量还是就诊人数的增长都远高于其他类型的医疗卫生机构，这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进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大方向契合。

(2) 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兴市场将成为增长主力军

据 IMS 研究，发达国家医药市场人均支出已达到峰值，近年来其药市场增速在 5% 以下，相对缓慢，而人口众多的新兴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增速高于 10%。中国市场的增长尤为可观，预计 2016 年中国可能超过日本，跃升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②仿制药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到 2015 年底，将有 1600 亿美元规模的药品专利到期，2015 年全球药品消费量将达 1.1 万亿美元，其中仿制药至少占 60%~70% 的市场份额。随着专利到期的高峰到来，仿制药市场自 2008 年以来持续快速增长。仿制药在新兴市场中占比非常显著，预计到 2016 年扩大到 65%，在成熟市场中份额稳定在 14-1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大部分化学合成药仍以仿制为主。

近年来，我国化学制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新与仿造相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国家持续加大对化学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已覆盖了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产品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上市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医药系统先进集体、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新医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连续多年被国家统计局列为全国化学制剂制药行业十佳效益企业。公司

		连续 5 年上缴税收在全国化学制药行业里排名第二。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是全球著名的跨国原研制药集团，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全球范围内专业从事各种药品、医疗器具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并在世界各地拥有数十家子分公司或合资企业。
托拉塞米片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医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与开发的上市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5.9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6.89 亿元人民币。目前，百科药业下辖三个医药企业，五个医药化工企业，一个销售公司，一个生物工程研究院等数家分支机构。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四十年历史，专业生产制造药品的综合性厂商。多年来，在中西药制剂方面源源不断地给市场提供了一百多个品种的优良药剂产品。
盐酸曲美他嗪片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6 年，是山东省第一家粉针剂生产企业，总公司占地面积 36 万平方米，员工 3000 余人。公司拥有青霉素类粉针剂车间、头孢类粉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青霉素类原料药车间、头孢类原料药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和中药车间等 15 个生产车间且全部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
	天津施维雅制药有限公司	施维雅成立于 1954 年，是法国最大的一家独立制药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拥有 20000 多名员工，包括将近 3000 名研发人员。天津施维雅制药有限公司是施维雅的中国分公司。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认证。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生产企业还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

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药品经营企业，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S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技术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研究开发一个新药的周期较长，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同时，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更是需要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环节较多，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4）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壁垒

医药行业的竞争核心就是生产和研发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一旦公司掌握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就能占得市场先机。本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十项，其中公司的核心产品“托拉塞米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放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也成为其他公司进入本细分行业的壁垒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虽然已经逐步明朗，但政府对药品质量、药品

企业规范经营的持续关注，对医药销售渠道的大力整治，医保控费和药品分类管理的加速实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并保持自身产品的成本及质量优势，则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其他药品均取消了政府定价，按照分类采购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目前在产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经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随着以后公司产品的大量上市，这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生产周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新版 GMP 的推行，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

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有关药品生产、经营等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目前，公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但是由于相关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应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正常经营将直接受到影响。

6、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研发人员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升级等，因此研发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

医药行业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鼓励自主创新同时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十二五主要目标为“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确保基本医药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要。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为保证上述任务的落实，规划中制定了多重保障鼓励措施。行业政策的推动将为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有力推动。

关于产业政策扶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之“2、行业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998年，国务院决定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2年开始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3年着手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07年实行城镇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扩大了医保的覆盖人群，2009年新医改启动，指出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共计59,775万人，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及行业的快速发展。

3、人口环境为医疗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未来老龄化进程将逐渐加快，伴随着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水平增长、行业内技术水平进步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我国的医药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底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12亿，占总人口的15.5%。发达国家经验表明，老龄化人口的医药消费占整体医药消费的50%以上，老年人口总量的迅速膨胀以及总人口比例的迅速提高，将成为推动医药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都将作用深远。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生产集中度较低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部监管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监管的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品价格，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将产生负面影响。

3、跨国企业的本土化生产使得竞争加剧

在发达国家近年来医药消费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等跨国公司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保证增长，如辉瑞收购惠氏、默克先灵葆雅等。同时，这些跨国公司更是加大了对发展后劲充足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对我国而言，加入 WTO 后加速了我国医药企业参与全球性市场竞争的步伐，跨国公司不仅将研发和生产基地搬到我国降低成本，更是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对我国制药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4、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六）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的市场规模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生活环境的变化、人们健康观念的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因素影响，与人类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公司 IMS Health 的统计报告，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未来几年将保持 5%-8% 的复合增长率，这反映了全球医药市场强劲的整体增长趋势。尽管各国政府均在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但由于新药开发、人口结构变化及人们对健康预期的提高，药品市场的增长仍快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2、行业的市场规模

①药品终端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达 78 亿人次，同比增长 6.6%，入院人数超过 2 亿人。国家医药“十二五”规划提出，在 5 年后，医药工业总产值要达到 3 万亿元，届时对应的药品市场供应容量接近 2.35 万亿元，而目前中国药品市场约 9,078 亿元，这意味着，

中国 13.4 亿的现有人口，每人每年要多用 260 多元的药物，这些需求带来的产业增量，从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角度是应该得到保证的。

②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

2014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其中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 2,702 万人，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人均 90 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增长 17% 以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覆盖人口已达 7 亿人。全年商业健康保险收入 1,587 亿元，同比增长 41.3%，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③人口老龄化是医药行业增长的刚性需求

我国老年人口规模较大，老龄化速度有所加快。根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已达 2.12 亿，占总人口的 15.5%。我国人口老龄化因素的加速将是医药市场需求的决定性因素，而背后的消费升级将是行业快速增长的催化剂。随着时代的变迁以及人口老龄化，慢性病逐渐取代过去的创伤及传染病成为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最大隐患，在医疗投入中的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预计 2015 年基本药物目录扩容和调整，慢性病治疗用药品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对心血管、呼吸系统以及消化和内分泌以及癌症等慢性病患者的诊治能力将得到提升。考虑到农村人口对医疗服务需求的习惯和现实、疾病谱的改变，一些性价比较高的慢性病品种将受益。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①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公司专注于胶囊、片剂、口服液、水针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和包装行业，化学原料药行业为公司提供原料药、辅料等原材料，包装行业提供药物制剂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近两年，公司采购的原料药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且公司的绝大部分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备案。

②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造业，下游行业是医药终端消费需求市场。近年来化学药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这主要是受到我国经济发展良好、人口老龄化加剧带来的刚性需求，以及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的出台（包括增加医保范围报销比例）等政策的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行业，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母公司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16 项药品生产批件，3 项药品临床批件，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全国独家代理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时即视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并始终坚持以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拥有 1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药监部门颁发的 16 个药品批准文号，3 项药品临床批件。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能够将相互的技术及专业能力有效结合，从而公司可具备持续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及获得更有效的使用资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 万元、524 万元、29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8.35%、6.63%。鉴于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和知识产权的获得，江苏省科技局授予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称号。

2、营销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各省市及重点城市，在全国各省均有 1-2 名销售人员负责当地的销售工作，已经建立起涵盖了 1000 余家合作商业企业，2,000 多家医疗机构的全国营销网络。另外还有一支专业的学术教育团队，通过与医药专家、专业学者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实现了从药品研发、临床使用等多方面多角度的指导和合作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质量方针，从药

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能够确保每一个环节符合 GMP 要求，目前公司拥有新版 GMP 证书、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研发和生产全过程贯彻 GMP 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

4、管理优势

公司在开发及生产产品方面专注于流程化管理，针对每一个生产工序都制定了高效率而标准化的操作规范，通过不断强化培训，不断加强生产线的制造效率，通过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去除影响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因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工耗与能耗，使得公司在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可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目前公司在引进高新技术、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研发新药、企业并购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侵蚀了公司大量的利润，同时新产品陆续取的临床批件，也需要大量资金去推进临床试验，因而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专注、共赢”的价值观，坚持“人为本、正为先、科为导、终为始”的企业经营理念，以人民福祉为己任，为人民提供安全有效的放心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品牌优势、创新力优势，并在儿童用药系统、泌尿系统等领域具有相当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知名医药企业。

1、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经营方针

（1）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 万元、524 万元、292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2）构建强大的科研队伍，扩大对外合作规模

在稳定现有研究队伍的基础上，公司将采用股权激励方式，从国内外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队伍。

公司将加强与外单位的科研合作与交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海外研究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3）创建特色研发平台和工程中心

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确保新产品开发的可持续性，公司将创建具有技术优势和特色的研发平台和工程中心。

（4）加强公司新产品管线的建设

公司新产品管线建设将侧重于四大重点领域：心血管系统、精神系统、儿童用药系统、泌尿系统。公司将以仿创结合为基本方针，与海外研究机构合作，参与新作用机制、新靶点的创新药开发；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使用靶向制剂、缓控释制剂等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的创新药；以自身的技术、质量优势为基础，开发具有显著临床价值、市场规模大的首仿药和创新点突出的仿制药。

（5）适时开发其他领域新产品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将适时进行生物医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医疗健康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上、下游业务，确保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快速提升。

2、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全面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努力建设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健全以精益生产为重点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常态 GMP 管理为核心的质量体系、以达到国内一流研发机构水平为目标的研发体系、以全面预算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体系。

3、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提升产品销售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运用互联网手段进行推广、销售，促进销售的可持续发展。

4、进入资本市场，将企业做强做大

公司将通过走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力量，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相关产业，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在化学制药领域做强做大，同时拓展生物医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机构等大健康领域的各项业务，把公司发展成为集新药研发、多剂型多品种制剂生产销售为一体，以化学药品为核心业务，在大健康领域不断拓展的综合型产业集团。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医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普通口服固体制剂为主，另外包括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口服液体制剂等众多剂型，主要产品包含抗精神病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儿童用药、内分泌调节药物、抗菌抗病毒药物等。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8%、99.84%和99.98%，主营业务十分明确。

1、企业前期亏损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2014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研发投入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86万元、524万元、292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8.35%、6.63%。虽然从事新药研发的投入大、产出周期长，但是公司始终坚持以新品研发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经营方针，坚信只有依靠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才能使公司快速发展。

(2) 销售收入小。由于公司在发展前期，对于产品及市场开发的重视力度不够，错过了上一轮全国药品招投标的最佳时机，影响到了后期公司的销售业绩。

2、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行业政策将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在行业政策方面，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旨在促进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预计医药行业在未来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

① 人才队伍不断扩大

公司将引入股权激励，引进研发、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② 研发力度与新产品储备不断加强

公司研发投入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6 万元、524 万元、292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8.35%、6.63%。公司已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6 项药品生产批件，3 项药品临床批件，18 个项目在研。随着国家新药集中审评政策的出台及相关政策的明确，前期申报在审的项目将会快速获得审批，预计 2015 年底之前将再将获得 5 个临床批件。

通过不断投入，公司已在四大重点领域（儿童用药、妇科用药、抗精神病药物、心脑血管药物、泌尿系统药物）布局了不同作用机制、疗效确切、各具特色的新产品。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培养了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研发质量高的人才队伍，为企业自身未来的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③ 销售业绩将不断提升

2015 年底全国各省份已全面启动药品采购招投标工作。公司现有产品具有品种结构合理、质量高、作用机制在细分领域认可度高等优势，在本次招投标中将得到市场认可，快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市场管理逐渐成熟规范，销售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提升产品销售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运用互联网手段进行推广、销售，促

进销售的可持续发展。

④融资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将通过增大银行授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来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将通过走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力量，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相关产业，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拓展生物医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机构等大健康领域的相关业务。

⑤生产能力不断完善

2015年，年产6亿片片剂、4亿粒胶囊、4亿袋颗粒、1亿支小容量注射剂，1亿瓶口服溶液的综合制剂车间已全面投入使用。2015年1-7月，该车间的实际使用率仅为5%（0.68亿片片剂，0.02亿粒胶囊，0.008亿袋颗粒），为企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充足的产能空间。

(3) 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

近年来公司除了继续保持在抗感染药物领域和心血管药物领域的优势外，进一步加大了在神经及精神系统、儿童用药、泌尿生殖系统等领域的产品布局。随着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速度的加快，公司预计会有一批产品获取临床批件，未来这些产品的上市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推动。

①盐酸曲美他嗪片

曲美他嗪用于心绞痛发作的预防性治疗，眩晕和耳鸣的辅助性对症治疗，保护心肌细胞，提高心肌收缩能力。该品种为乙类国家医保，2014年样本医院销售数据近3个亿，且每年都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盐酸曲美他嗪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0万元、317万元、261万元，增长十分迅猛。

2010-2015年上半年曲美他嗪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曲美他嗪	2010	171,472,212	113,617,950	防治心绞痛药
曲美他嗪	2011	204,915,096	141,428,436	防治心绞痛药
曲美他嗪	2012	247,692,283	172,975,232	防治心绞痛药

曲美他嗪	2013	277,488,978	194,891,060	防治心绞痛药
曲美他嗪	2014	297,370,495	208,048,740	防治心绞痛药
曲美他嗪	2015	150,416,206	105,900,861	防治心绞痛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数量的统计口径为最小用药单位，下同

②托拉塞米片

托拉塞米是新一代高效髓祥利尿剂，20 多年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更符合药物经济学要求，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根据 PDB 数据库显示，托拉塞米在诸多利尿剂中多年来一直销售额居前，2014 年占利尿剂整个市场份额的 74.63%，近 3 年托拉塞米销售额的平均增长率为 17.11%，具有稳定的市场增长趋势。

公司的托拉塞米片 2014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称号，同时将托拉塞米片列入《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名录》。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托拉塞米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 万元、495 万元、383 万元，增长十分迅猛。

2010-2015 年上半年托拉塞米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托拉塞米	2010	70,506,636	7,428,211	利尿剂
托拉塞米	2011	80,449,611	8,980,461	利尿剂
托拉塞米	2012	100,644,852	10,883,532	利尿剂
托拉塞米	2013	113,744,573	12,392,583	利尿剂
托拉塞米	2014	128,786,996	13,862,220	利尿剂
托拉塞米	2015	69,822,439	7,686,737	利尿剂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③穿心莲内酯分散片

穿心莲内酯为穿心莲的主要有效成分，具有清热解毒、抗菌消炎之功效，对细菌性与病毒性呼吸道感染及痢疾有特殊疗效。根据样本医院统计数据，穿心莲内酯系列制剂在样本医院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2012 年尤其迅速，年度增长率达 80.71%；2013 年全年样本医院购进金额为 4.5 亿元，2014 年全年穿心莲内酯及提取物药物的医院购进保持稳定的增长，全年样本医院购进金额达 5.2 亿元。2015 年有望突破 6 亿元，全部医院采购金额将达到 60 亿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穿心莲内酯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分别

为 36 万元、75 万元、109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

2010-2015 年上半年穿心莲内酯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为：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穿心莲内酯	2010	153,198,903	8,505,414	抗感染植物药
穿心莲内酯	2011	207,943,160	9,602,913	抗感染植物药
穿心莲内酯	2012	375,782,645	14,943,420	抗感染植物药
穿心莲内酯	2013	457,971,897	17,300,754	抗感染植物药
穿心莲内酯	2014	525,632,403	18,837,127	抗感染植物药
穿心莲内酯	2015	265,507,006	9,119,815	抗感染植物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④右旋布洛芬颗粒

批件号	2015L02668
申报规格	0.15g
受理号	CXHL1100318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 5 类
申请适应症	本品为非甾体抗炎药，具有解热、镇痛及抗炎作用，适用于： (1) 感冒等疾病引起的发热、头痛； (2) 减轻或消除以下疾病的轻、中度疼痛或炎症： ①扭伤、劳损、下腰疼痛，肩周炎、滑囊炎、肌腱或腱鞘炎； ②痛经、痛风、牙痛或手术后疼痛； ③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以及血清阴性（非风湿性）关节炎。

1996 年，右旋布洛芬在奥地利开始广泛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其优势在于给药剂量低且能达到相同的疗效，不良反应发生率低，镇痛作用强且持续时间长。

布洛芬单方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 2013 年销售额为 5200 多万，2014 年有所下降，为 4500 多万。而右旋布洛芬销售额虽然没有布洛芬高，但一直呈现上升趋势，近 6 年平均年增长率达 53.25%。

右旋布洛芬现在获得批文的剂型有混悬液、栓剂、胶囊，公司申报剂型为颗粒剂，颗粒剂大大增加了患者用药的顺应性，特别适合用于儿童。目前获取临床批件的仅有公司一家，公司的产品很可能成为全国首家上市产品，前景非常乐观。

2010 年-2015 年上半年右旋布洛芬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治疗小类	治疗大类
右旋布洛芬	2010	1,876,076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右旋布洛芬	2011	3,025,116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右旋布洛芬	2012	4,773,914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右旋布洛芬	2013	6,227,098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右旋布洛芬	2014	8,683,841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右旋布洛芬	2015	4,857,622	非甾体抗炎药	骨骼与肌肉用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⑤富马酸喹硫平片

批件号	2015L02547; 2015L02546
申报规格	0.1g; 0.2g
受理号	CYHS1100286 苏; CYHS1100285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 6 类
申请适应症	适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适用于治疗双向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

富马酸喹硫平片为 2010 年版国家乙类医保，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从 2005-2014 年销售额一直呈上升趋势，2013 年年销售额为 1.15 亿，2014 年年销售额达到 1.3 亿，年增长率为 12.89%。2014 年富马酸喹硫平片在精神病药领域销售额已经位居第二，占了较大市场份额，且国内生产厂家较少，市场前景广阔，预计 2015 年销售额达 1.46 亿。

2010-2015 上半年喹硫平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治疗大类
喹硫平	2010	90,333,379	18,422,562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喹硫平	2011	98,523,065	19,824,228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喹硫平	2012	110,016,913	21,662,618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喹硫平	2013	115,948,697	24,466,014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喹硫平	2014	130,894,292	28,182,144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喹硫平	2015	65,206,869	14,392,696	抗精神病药	精神障碍用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⑥孟鲁司特钠咀嚼片/颗粒

申报规格	咀嚼片：5mg；颗粒剂：4mg
受理号	CYHS1300587 苏；CYHS1300586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 6 类
申请适应症	咀嚼片：本品适用于 6 岁至 14 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本品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6 岁至 14 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颗粒剂：适用于 1 岁-5 岁儿童哮喘的治疗；适用于 6 个月-5 岁儿童的过敏性鼻炎或长期过敏性鼻炎的治疗。

哮喘是当今世界最常见的疾患之一，也是世界公认的医学难题，被世界卫生

组织（WHO）列为疾病中四大顽症之一（由于现在的大气污染，使得这一疾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据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占总人口患病率的 16%，全球范围内约有 2.8 亿人患有不同程度的季节性哮喘病，在工业发达国家和烟草消费较高的地区表现得更为严重，5%的成年人与 20%的儿童已受累这一疾病，许多人是长时间咳嗽久治不愈诱发的支气管哮喘。

20 世纪 90 年代末，默沙东公司的孟鲁司特钠片剂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商品名为“顺尔宁”，随后咀嚼片也陆续在我国上市，主要作为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和成人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以及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和成人减轻过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孟鲁司特钠颗粒于 2010 年在国内医院用于临床，2014 年样本医院的销售额为 1161 万，4 年的平均年增长率为 118%，增长趋势非常乐观。

孟鲁司特钠国内剂型有普通片剂、咀嚼片和颗粒剂。孟鲁斯特钠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从 2010 年-2014 年市场增长较快，平均增长率达 37.1%，2014 年样本医院的销售额为 3.1 亿，预计 2015 年孟鲁司特钠市场达 3.4 亿，增长较快。孟鲁司特钠颗粒剂目前国内仅有原研制剂在销售。另外，从适应症上来看，咀嚼片和颗粒剂均完全用于儿童人群，市场前景乐观。

2010-2015 上半年孟鲁司特钠（片剂）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剂型	治疗小类
孟鲁司特	2010	124,434,283	16,629,189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孟鲁司特	2011	157,955,523	21,523,358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孟鲁司特	2012	207,217,589	28,481,404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孟鲁司特	2013	250,093,067	35,905,196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孟鲁司特	2014	298,090,910	43,074,591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孟鲁司特	2015	160,108,011	23,301,772	片剂	全身用抗哮喘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⑦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申报规格	0.1g; 0.2g。
受理号	CYHS1300558 苏; CYHS1300559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 6 类
申请适应症	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

上世纪 60 年代，乙酰半胱氨酸口服制剂已经是临床上的经典祛痰药。随着在临床上的广泛使用以及临床研究的不断深入，发现乙酰半胱氨酸不仅具有黏液溶解作用，而且具有较强的抗氧化作用和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生成的机制，尤其

是可影响老年人肺组织功能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氧化应激效应。乙酰半胱氨酸是祛痰、平喘口服制剂市场上的常用药物，并被载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 版中呼吸系统祛痰类的乙类药物，且为非处方药（OTC）。乙酰半胱氨酸在重点城市样本医院中 2014 年的市场规模为 1.19 亿，比上一年增长 85.74%，是近几年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销售趋势非常乐观。

目前国内乙酰半胱氨酸的剂型有泡腾片、胶囊、片剂、注射液、滴眼液、颗粒剂，其中颗粒剂批文较少，公司已经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中。颗粒剂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2014 年为 670 多万，虽销售额不大，但近几年一直呈上升趋势，预计往后销售额会逐渐增长。

2010-2015 上半年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剂型	治疗小类
乙酰半胱氨酸	2010	5,331,829	2,590,418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乙酰半胱氨酸	2011	5,149,386	2,485,500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乙酰半胱氨酸	2012	6,262,730	3,035,900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乙酰半胱氨酸	2013	6,475,382	3,224,260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乙酰半胱氨酸	2014	6,735,992	3,368,865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乙酰半胱氨酸	2015	3,915,231	1,919,520	颗粒剂（口服）	祛痰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⑧左乙拉西坦（原料+注射液）

	原料药	注射剂
受理号	CXHL1301313 苏	CXHL1301318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1 类	化学药品 3.1 类
申请适应症	-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用作 16 岁及以上癫痫患者口服给药暂时不可行的辅助治疗用药。

国内抗癫痫药市场份额较大的品种是丙戊酸钠和左乙拉西坦。目前，国内左乙拉西坦的剂型有片剂和口服液，主要市场份额为片剂。2013 年左乙拉西坦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为 1.17 亿，2014 年为 1.6 亿，近 6 年销售额的平均年增长率达 50%，销售额趋势表现非常乐观。

注射液用于在癫痫患者不方便口服给药时给予，比如癫痫持续状态时、手术期，而且中标价相对较高，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2010-2015 上半年左乙拉西坦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治疗大类
左乙拉西坦	2010	40,389,991	6,008,760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左乙拉西坦	2011	59,478,684	8,680,770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左乙拉西坦	2012	88,564,731	12,536,160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左乙拉西坦	2013	117,165,225	17,668,155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左乙拉西坦	2014	159,939,280	23,199,311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左乙拉西坦	2015	88,640,985	12,617,724	抗癫痫药	神经系统用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⑨瑞格列奈片

申报规格	1.0mg
受理号	CYHS1301184 苏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 6 类
申请适应症	用于饮食控制、降低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 II 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型）患者。瑞格列奈片可与二甲双胍并用。二者并用的协同功效比各自单独使用时更能有效控制血糖。

瑞格列奈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治疗。2013 年样本医院瑞格列奈片的销售额为 2.3 亿，2014 年增长幅度不大，销售额为 2.32 亿。现阶段国内批文数较少，公司的瑞格列奈片已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若获批，市场潜力可观。

2010-2015 上半年瑞格列奈在全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销售额：

药品中文名	年份	销售金额(元)	数量	治疗小类	治疗大类
瑞格列奈	2010	185,888,079	97,022,73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瑞格列奈	2011	222,696,796	116,047,02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瑞格列奈	2012	217,825,330	115,800,72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瑞格列奈	2013	230,409,795	122,349,81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瑞格列奈	2014	231,970,191	125,383,38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瑞格列奈	2015	109,519,786	60,667,620	口服血糖调节药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董事会，由陆荣政、程慧、陆荣军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陆荣政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潘世建担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8.2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核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非现金资产更名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5.10.1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荣政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09.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知》； 6、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年8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武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8.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相对较短，虽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还存在会议届次不规范等问题。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说明和评价，项目组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是充分适当、真实客观的。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生产计划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等实际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9 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架构，设有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设监事一名，未设监事会，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永正药业共收到三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公司名称	处罚措施	处罚项目	行政管理部门
2013.6.17	正科医药	罚款 5000 元	未进行消防备案罚款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3.1.22	永正药业	没收广告费用 12000 元，罚款 36000 元	广告管理罚款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3.5.20	永正药业	没收违法所得 19280 元	药品管理罚款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上述三起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分别开具《证明函》，证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函》：“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局辖内企业，其消防安全事宜由本局管辖。

公司2013年6月17日因二期消防验收不合格而被处罚5000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于2013年11月7日通过消防验收；在消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不存在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亦无任何有关消防安全事宜的争议。特此证明！”

2015年8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函》：“经核查，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因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于2013年1月22日被处以行政处罚。鉴于公司不存在主管故意，未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害，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5年8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函》：“经核查，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因下游经销商在零售环节处理药品不善，于2013年5月15日被处以行政处罚。鉴于永正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第三方损害，仅处没收违法所得，免于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永正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正科医药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新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中介除外）；为技术合同签订

方代沟器材、设备；销售本厂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参股的企业有：

公司名称	江西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22210042404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詹水华	200	20%
	陆荣政	200	20%
	娄建忠	200	20%
	滕忠华	200	20%
	郑兵	200	20%
法定代表人	詹水华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处理和存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办公设备与耗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套设施批发兼零售。		

江西悦丰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程慧控制的广东永正、广州正拓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荣政	董事长、总经理	1,325.95	20.09
2	黄银花	董事	655.00	9.92
3	程慧	董事	286.15	4.34
合计			2,267.10	34.35

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程慧通过广东永正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通过广州正拓间接持有 5.424%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智通过广州正拓间接持有 0.113% 股份，公司董事廖鹏凌通过广州正拓间接持有 0.113% 股份。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荣政与公司董事程慧为夫妻关系，董事黄银花为程慧母亲、陆荣政岳母。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陆荣政	董事长、总经理	永正药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西悦丰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东永正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广州正拓	普通合伙人	股东
2	黄银花	董事	---	---	---
3	程慧	董事	永正药业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永正	经理	控股股东
4	张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永正药业	总经理助理	全资子公司
5	廖鹏凌	董事	永正药业	财务总监	全资子公司
6	毛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
7	徐卓业	董事、副总经理	--	---	--
8	周锦彬	财务总监	--	--	--
9	张新征	副总经理	--	--	--
10	胡武科	监事会主席	--	--	--

11	杨鑫	监事	---	---	---
12	杨金花	监事	永正药业	销售主管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的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中持股比例
1	陆荣政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悦丰	20%
			广东永正	98%
			广州正拓	94%
2	黄银花	董事	---	---
3	程慧	董事	广东永正	2%
			广州正拓	2%
4	张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正拓	2%
5	廖鹏凌	董事	广州正拓	2%
6	毛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7	徐卓业	董事、副总经理	--	--
8	周锦彬	财务总监	--	--
9	张新征	副总经理	--	--
10	胡武科	监事会主席	--	--
11	杨鑫	监事	--	--
12	杨金花	监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科制药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陆荣政、程慧、陆荣军组成，陆荣政为董事长。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正科医药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陆荣政、程慧、黄银花、张智、廖鹏凌、毛晓宇、徐卓业组成。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荣政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科制药设监事一名，由潘世建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正科医药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胡武科、杨鑫、杨金花组成，其中杨鑫、杨金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7日，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武科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置总经理，由陆荣政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陆荣政任公司总经理，毛晓宇、徐卓业、张智、张新征任副总经理，周锦彬任财务总监，张智兼任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8月	2015年8月至今
董事		陆荣政、程慧、陆荣军	陆荣政、程慧、黄银花、张智、廖鹏凌、毛晓宇、徐卓业
监事		潘世建	胡武科、杨鑫、杨金花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陆荣政	陆荣政
	副总经理	毛晓宇、徐卓业	毛晓宇、徐卓业、张智、张新征
	财务总监	-	周锦彬
	董事会秘书	-	张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第02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财务人员9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基本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规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合并起始日	合并终止日
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0	药品批发	100%	是	2015.3.31	--
广州药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是	2012.2.7	2014.11.19
正科(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0	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生产，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和 新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精细化工、医药中间体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	100%	是	2012.6.27	2013.8.23

注：（1）2015年5月22日，公司股东陆荣政、黄银花以其持有的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增资59.50万元，增资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719.97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自2003年成立起即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荣政控制，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2）2014年11月19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药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3) 2013年8月23日，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正科（江西）药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533.51	2,249,649.39	8,222,8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592.00	63,897.00	
预付款项	4,824,927.10	5,234,105.73	10,970,550.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992.08	92,156.07	357,611.18
存货	9,565,038.64	10,690,776.44	8,593,38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6,879.54	6,626,419.15	559,424.23
流动资产合计	23,752,962.87	24,957,003.78	28,703,85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11,243.89	21,181,409.88	11,524,919.00
在建工程		39,679,559.38	35,488,56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8,589.75	3,428,728.67	4,023,35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042.95	311,387.55	64,88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89.10	752,404.66	1,053,20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0,965.69	65,353,490.14	52,154,931.28
资产总计	88,603,928.56	90,310,493.92	80,858,78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0,000.00	9,700,000.00	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9,225.01	1,242,433.91	2,249,862.50
预收款项	3,327,469.16	4,349,211.89	3,777,404.28
应付职工薪酬	495,736.81	413,126.60	386,165.02
应交税费	199,475.53	262,117.36	409,760.63
应付利息	38,413.46	17,838.00	13,4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4,099.86	3,055,532.19	1,677,21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84,419.83	19,040,259.95	15,413,86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1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384,419.83	38,040,259.95	26,413,86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80,491.28	-19,729,766.03	-17,555,0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19,508.72	52,270,233.97	54,444,92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19,508.72	52,270,233.97	54,444,920.79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03,928.56	90,310,493.92	80,858,782.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87,767.99	62,756,914.48	74,117,814.10
其中：营业收入	44,087,767.99	62,756,914.48	74,117,814.10
二：营业总成本	43,107,848.88	65,273,639.60	78,306,691.73
其中：营业成本	30,546,953.25	45,884,474.66	58,317,998.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442.37	258,119.00	380,534.07
销售费用	3,175,824.06	4,507,425.30	4,485,299.81
管理费用	8,784,286.85	13,898,624.71	14,907,995.99
财务费用	386,945.98	725,986.11	211,899.60
资产减值损失	5,396.37	-990.18	2,96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32.85	297,463.03	139,15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551.96	-2,219,262.09	-4,049,727.45
加：营业外收入	142,121.53	349,544.59	555,23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4.03		
减：营业外支出	137,083.18	4,168.72	710,40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8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590.31	-1,873,886.22	-4,204,891.36
减：所得税费用	187,315.56	300,800.60	-245,72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3,002.23	73,928,124.26	87,836,34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98.30	3,033,103.02	3,011,78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20,400.53	76,961,227.28	90,848,1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5,020.06	56,455,202.77	58,114,45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2,229.51	10,710,763.02	9,611,0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280.35	2,585,146.41	3,332,503.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697.33	6,815,312.35	15,674,7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12,227.25	76,566,424.55	86,732,7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173.28	394,802.73	4,115,41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51,632.85	51,747,463.03	20,639,150.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9,477.52	51,747,463.03	20,639,15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8,390.43	10,938,509.95	28,089,028.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57,250,000.00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8,390.43	68,188,509.95	34,589,02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912.91	-16,441,046.92	-13,949,87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700,000.00	6,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23,700,000.00	17,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9,900,000.00	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1,376.25	726,990.56	198,02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1,376.25	13,626,990.56	3,298,022.50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376.25	10,073,009.44	14,601,9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4.12	-5,973,234.75	4,767,51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649.39	8,222,884.14	3,455,36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533.51	2,249,649.39	8,222,884.1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9,729,766.03	52,270,2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9,729,766.03	52,270,2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5,000,000.00					949,274.75	17,949,27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9,274.75	949,274.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3,000,000.00					-18,780,491.28	70,219,508.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7,555,079.21	54,444,92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7,555,079.21	54,444,92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4,686.82	-2,174,686.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4,686.82	-2,174,68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9,729,766.03	52,270,233.9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3,595,908.91	58,404,09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3,595,908.91	58,404,09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59,170.30	-3,959,17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59,170.30	-3,959,17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0		8,000,000.00					-17,555,079.21	54,444,920.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716.50	1,014,570.97	1,741,25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592.00	63,897.00	
预付款项	2,903,362.10	4,102,653.70	10,504,930.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17.09	7,410.00	267,863.83
存货	4,980,900.62	4,815,924.85	2,798,82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00.00	1,326,419.15	559,424.23
流动资产合计	12,320,788.31	11,330,875.67	15,872,29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99,681.26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32,644.47	19,366,914.01	8,673,163.69
在建工程		39,679,559.38	35,488,56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5,277.02	3,340,510.26	3,917,97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484.83	159,757.57	7,0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41,087.58	62,546,741.22	49,086,739.19
资产总计	82,161,875.89	73,877,616.89	64,959,03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7,255.25	1,201,996.79	1,196,095.11
预收款项	2,446,843.16	2,311,369.89	2,245,121.28
应付职工薪酬	495,736.81	413,126.60	386,165.02
应交税费	161,979.71		
应付利息	33,613.46	8,438.00	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415.96	516,756.77	157,64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04,844.35	9,451,688.05	5,487,53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1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12,104,844.35	28,451,688.05	16,487,53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99,681.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42,649.73	-18,574,071.16	-15,528,49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57,031.53	45,425,928.84	48,471,50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61,875.89	73,877,616.89	64,959,038.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6,502.20	19,734,158.05	16,711,046.83
减：营业成本	9,455,731.54	13,527,613.12	11,761,71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59.06		
销售费用	127,485.71	101,091.24	108,861.50
管理费用	5,311,793.77	8,133,773.71	8,160,800.08
财务费用	185,118.90	253,458.58	10,967.92
资产减值损失	3,131.69	-21,455.38	8,77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53.43	-831,745.22	136,90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434.96	-3,092,068.44	-3,203,164.13
加：营业外收入	138,121.53	46,960.00	243,2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4.03		
减：营业外支出	135,135.06	471.15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08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421.43	-3,045,579.59	-2,964,894.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21.43	-3,045,579.59	-2,964,89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421.43	-3,045,579.59	-2,964,894.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0,136.83	23,085,939.56	20,276,87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8,595.02	8,656,224.49	1,177,5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8,731.85	31,742,164.05	21,454,44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4,227.61	17,103,323.98	14,068,88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0,634.30	5,444,471.99	4,296,38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84.87	106,670.62	152,55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4,590.96	9,722,276.98	3,786,5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4,937.74	32,376,743.57	22,304,40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794.11	-634,579.52	-849,95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18,853.43	6,168,254.78	20,636,903.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698.10	6,168,254.78	20,636,90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1,390.43	11,008,552.65	26,630,925.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6,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390.43	17,508,552.65	31,130,9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692.33	-11,340,297.87	-10,494,02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956.25	251,805.56	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7,956.25	7,751,805.56	4,000.00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6.25	11,248,194.44	12,49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4.47	-726,682.95	1,152,02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570.97	1,741,253.92	589,23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716.50	1,014,570.97	1,741,253.9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18,574,071.16	45,425,92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18,574,071.16	45,425,92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2,199,681.26					431,421.43	24,631,10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1,421.43	431,42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2,199,681.26						24,199,681.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2,199,681.26						24,199,681.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199,681.26					-18,142,649.73	70,057,031.5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15,528,491.57	48,471,50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15,528,491.57	48,471,50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45,579.59	-3,045,57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5,579.59	-3,045,57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0							-18,574,071.16	45,425,928.8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12,563,597.44	51,436,40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12,563,597.44	51,436,40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4,894.13	-2,964,89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4,894.13	-2,964,89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000,000.00							-15,528,491.57	48,471,508.4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本项 2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30.00
三至四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四至五年	50.00	5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

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部分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确定的年限	-	-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00%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5	0-5%	19.00%-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

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确定的年限
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10年
管理软件	3-5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结合公司自身的研发模式及医药行业的行业惯例，公司对于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属于药品开发项目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属于工艺改进项目的，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属于上市后的四期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的适用症等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项目成果是为了提供销售医学支持的，其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销售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其

余科研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

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若已收到价款或未来收取价款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时，按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若未来收取价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时，则在该不确定性因素消除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试验服务业务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为试验劳务已经提供，得到客户的确认，出具试验报告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

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已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的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60.39	9,031.05	8,085.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1.95	5,227.02	5,4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21.95	5,227.02	5,444.4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8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3%	38.51%	25.38%
流动比率(倍)	1.29	1.31	1.86
速动比率(倍)	0.77	0.75	1.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8.78	6,275.69	7,411.78
净利润(万元)	94.93	-217.47	-39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93	-217.47	-39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3	-266.49	-39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3	-266.49	-394.72
毛利率(%)	30.71	26.89	21.32
净资产收益率(%)	1.65	-4.08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4.99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82.84	1,866.10	2,524.28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76	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82	39.48	4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1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08.78	6,275.69	7,411.78
营业利润(万元)	113.16	-221.93	-404.97
净利润(万元)	94.93	-217.47	-395.92
毛利率(%)	30.71	26.89	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4.08	-7.0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4.99	-7.0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6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411.78万元、6,275.69万元及4,408.78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4年，公司经销的部分抗感染类药物因受国家卫生部颁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限抗令”)的不利影响，销量明显下滑；同时，2014年部分药品生产厂家为通过卫生部2011年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新版GMP”)认证，阶段性

停产以进行厂房的更新改造，导致部分药品供应不足销量降低；故即使公司2014年自产药品的业务规模有所提升，公司2014年整体收入水平仍较2013年降低了15.33%。2015年1-7月，公司调整了经营及营销策略，继续加大对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推广力度，同时侧重于经典抗生素品种的生产及销售，使得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期明显增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1.32%、26.89%及30.71%，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4年，受部分经销药品客户结构变化导致的销售单价提升、部分自产药品规模效应体现导致的成本单价降低、营销策略变化导致的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增加了5.57%。2015年1-7月，公司开发了新的客户、新的供应商，使得部分产品平均售价得以提升、平均采购价格得以降低；同时，公司继续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心血管系统药品市场，注重提升自产药品收入规模及占比，使得2015年1-7月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增加了3.82%。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利润分别为-404.97万元、-221.93万元及113.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5.92万元、-217.47万元及94.93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8.35%及6.63%；公司2013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年收入规模较小，使得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均较小，难以负担维系高研发投入所导致的大额期间费用，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形；由于公司2014年毛利率水平的提升，2014年相对于2013年呈现减亏的趋势。2015年1-7月，受公司经营及营销策略的不断优化和落实，公司营销渠道得到拓展，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均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较2014年同期显著增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2%、-4.08%及1.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0%、-4.99%及0.98%。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3元/股及0.01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4元/股及0.01元/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不断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随之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6.30/2015.5.31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毛利率(%)	亚太药业(002370)	45.85	38.33	30.93
	莱美药业(300006)	36.29	31.95	38.00
	皇隆制药(834298)	44.54	43.81	53.18
	可比公司平均	42.23	38.03	40.70
	正科医药	30.71	26.89	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亚太药业(002370)	4.17	5.57	0.78
	莱美药业(300006)	1.11	0.87	7.77
	皇隆制药(834298)	4.04	11.87	17.81
	可比公司平均	3.11	6.10	8.79
	正科医药	1.65	-4.08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亚太药业(002370)	4.16	5.20	0.73
	莱美药业(300006)	0.82	0.75	5.22
	皇隆制药(834298)	3.40	5.71	17.26
	可比公司平均	2.79	3.89	7.74
	正科医药	0.98	-4.99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亚太药业(002370)	0.15	0.20	0.03
	莱美药业(300006)	0.05	0.05	0.32
	皇隆制药(834298)	0.16	0.46	0.64
	可比公司平均	0.12	0.24	0.33
	正科医药	0.01	-0.0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亚太药业(002370)	0.15	0.20	0.03
	莱美药业(300006)	0.05	0.05	0.32
	皇隆制药(834298)	0.16	0.46	0.64
	可比公司平均	0.12	0.24	0.33
	正科医药	0.01	-0.03	-0.06

说明：上表中亚太药业、莱美药业2015年数据取自其半年报，期间为2015年1-6月，皇隆制药2015年数据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期间为2015年1-5月，本

节中其他财务指标比较处取数规则与此处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偏弱，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具备规模效应优势，议价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毛利率偏低；（2）公司产品均为仿制药，市场竞争环境相对激烈，在品牌知名度、客户群体数量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综上，公司2013年、2014年出现亏损，2015年1-7月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但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及产能配套建设，利润水平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3	38.51	25.38
流动比率（倍）	1.29	1.31	1.86
速动比率（倍）	0.77	0.75	1.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0.82	0.8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38%、38.51%及14.73%，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6、1.31及1.29，速动比率分别为1.30、0.75及0.77，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偏低，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由于公司属于药品生产型企业，公司资产中厂房、设备等长期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偏弱。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自产药品的业务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为此公司增加了药品原料及成品的库存储备，使得最近一年一期末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5元/股、0.82元/股及1.06元/股，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不足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历年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未资本化,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而受行业特性的影响,药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尚未实现效益转化,收入规模增长期远滞后于研发投入期,导致公司此前数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数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2015年由于股东溢价增资及当期扭亏为盈,使得2015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较前期显著增加。

未来公司每股净资产将随着研发活动的逐渐深入及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而逐渐提高:(1)公司当前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所增长;(2)公司当前多个研发项目已取得临床批件,进入开发阶段,后期研发投入可进行资本化,且未来新品种的面市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6.30/2015.5.31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亚太药业(002370)	3.73	3.66	3.48
	莱美药业(300006)	5.00	5.04	5.58
	皇隆制药(834298)	3.89	3.79	3.85
	可比公司平均	4.21	4.17	4.30
	正科医药	1.06	0.82	0.85
资产负债率 (%)	亚太药业(002370)	15.25	11.93	11.48
	莱美药业(300006)	60.49	54.68	48.46
	皇隆制药(834298)	57.34	56.55	59.59
	可比公司平均	44.36	41.05	39.84
	正科医药	14.73	38.51	25.38
流动比率 (倍)	亚太药业(002370)	3.91	4.93	5.37
	莱美药业(300006)	0.79	0.69	0.90
	皇隆制药(834298)	0.74	0.81	0.93
	可比公司平均	1.81	2.14	2.40
	正科医药	1.29	1.31	1.86
速动比率 (倍)	亚太药业(002370)	3.21	3.97	4.40
	莱美药业(300006)	0.45	0.43	0.72

	皇隆制药（834298）	0.47	0.47	0.51
	可比公司平均	1.38	1.62	1.88
	正科医药	0.77	0.75	1.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最小值但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84	1,866.10	2,524.28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76	4.83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24.28、1,866.10及482.84，持续保持高水平快速周转，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银货两讫的交易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偶有个别批次药品款项未及时到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极小。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3、4.76及3.02，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为该指标中仅包含7个月的销售成本，从全年来看，存货周转率将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6.30/2015.5.31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亚太药业（002370）	2.06	4.71	3.67
	莱美药业（300006）	1.95	4.77	4.92
	皇隆制药（834298）	3.78	15.63	20.84
	可比公司平均	2.59	8.37	9.81
	正科医药	482.84	1,866.10	2,524.28
存货周转率	亚太药业（002370）	1.13	2.51	2.27

(次)	莱美药业(300006)	0.80	2.79	2.95
	皇隆制药(834298)	1.15	2.34	1.75
	可比公司平均	1.02	2.55	2.33
	正科医药	3.02	4.76	4.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银货两讫的方式进行结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极小；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适应当前业务规模较小、单笔订单金额不高的特性，通过增加采购频率的方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效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特性，营运能力较好。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173.28	394,802.73	4,115,41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912.91	-16,441,046.92	-13,949,8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376.25	10,073,009.44	14,601,97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4.12	-5,973,234.75	4,767,515.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药品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药品原料、包材、药品成品、支付员工薪酬及各种付现成本所支出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明显减少，主要原因为：(1) 2014年公司经销药品的销售收入受限抗令、部分生产厂家厂房更新改造阶段性停产等因素的影响，较2013年降低了25.06%，导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1,390.82万元；(2) 2014年公司自产药品的销售收入受营销推广等因素的影响较2013年有所增长，为适应公司着重推广自有品牌的经营战

略、为应对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自产药品的备货金额，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209.74 万元，导致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较 2013 年减少 165.93 万元，降幅显著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 2014 年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均有所提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09.97 万元；(4) 2013 年公司偿还前期往来款项金额较高，2014 年支付的往来款项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818.62 万元。以上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372.06 万元。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7 月公司继续加大对自产药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将心血管系统用药及经典抗生素品种作为推广重点，使得当期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月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7.13%；而 2015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月均余额较 2014 年维持相对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幅远低于现金流入量。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且逐步扩大的客户群体，主要与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结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公司拥有长期良好合作的供应商，享受正常的商业信用，维持稳定、合理、有规律的采购频率及计划，月均采购付现金额较为均衡；公司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亦基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产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173.28	394,802.73	4,115,416.48
差异	-3,158,898.53	-2,569,489.55	-8,074,586.78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与经营活动现金实际收付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比净利润多807.46万元、256.95万元、315.8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支出

公司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支出金额较大，该事项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会减少当期净利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税项等累计非付现支出分别导致公司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200.13万元、338.42万元及286.28万元。

(2) 存货的减少

存货期末余额的减少意味着公司前期购入存货于当期实现销售收入，消化前期库存会增加当期净利润但并未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由于存货余额的变动分别导致公司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698.45万元、-209.74万元及112.57万元。

(3) 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影晌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基于正常交易及商业信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也是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该因素对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影响额分别为-97.81万元、84.88万元、-119.04万元。

(4) 非经营性项目的影晌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属于非经营项目，其影响净利润，但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上述非经营性项目分别导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6.69万元、43.39万元、36.07万元，总额较小影响较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34,437.50	317,004.26	524,561.98
收到的备用金、定金、保证金	361,262.70	2,665,906.29	444,031.49
利息收入	7,698.10	17,652.14	12,516.94
收到的往来款	4,000.00	32,540.33	2,030,676.75
合计	507,398.30	3,033,103.02	3,011,78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经营费用	5,206,499.05	6,178,405.63	6,659,525.62
支付的备用金、定金、保证金	267,200.00	122,738.00	314,785.77
支付的往来款	2,998.28	514,168.72	8,700,402.64
合计	5,476,697.33	6,815,312.35	15,674,714.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6.30/2015.5.31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亚太药业(002370)	0.13	0.36	0.15
	莱美药业(300006)	-0.02	-0.24	0.37
	皇隆制药(834298)	0.41	0.32	0.85
	可比公司平均	0.18	0.14	0.46
	正科医药	0.06	0.01	0.06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相对可比公司偏弱，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相应的现金流入也较少；但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数，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正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63.92

万元、5,174.75万元及3,345.16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50.00万元、5,725.00万元及3,400.00万元，均为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08.90万元、1,093.85万元及76.84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二期厂房扩建工程及相关设备购置款项，随着工程的逐渐收尾，报告期内该现金流出量持续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20万元、1,007.30万元及-266.14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公司2013年银行借款净增加380.00万元，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1,100.00万元；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净增加280.00万元，公司从关联方取得借款800.00万元；公司2015年1-7月偿还关联方借款1,900.00万元，吸收股东投入现金1,700.00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	--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借款	19,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9,000,000.00	3,000,000.00	--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现金净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现金净流出，公司辅以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的外部融资方式，现金流状况能

够满足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79,494.48	99.98	62,656,979.27	99.84	74,029,545.29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273.51	0.02	99,935.21	0.16	88,268.81	0.12
营业收入合计	44,087,767.99	100.00	62,756,914.48	100.00	74,117,814.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9% 以上。

对于上述销售类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实际执行中，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或经第三方物流送达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功效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心血管系统	16,542,385.00	37.53	19,851,390.61	31.68	19,072,152.18	25.76
抗感染	15,596,057.84	35.38	23,125,640.02	36.91	28,654,047.99	38.71
儿童用药	8,369,337.69	18.99	13,104,433.68	20.91	14,596,265.15	19.72
解热镇痛	2,293,562.36	5.20	4,286,834.75	6.84	4,113,686.04	5.56
其他	1,278,151.59	2.90	2,288,680.21	3.65	7,593,393.93	10.26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产品功效主要可分为心血管系统用药、抗感染类药品、儿童用药、解热镇痛类药品及其他等；其中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抗感染类药品及儿童用药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三类药品合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9%、89.51%及 91.90%，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剂型类别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粉针类	1,491,355.49	3.38	3,057,627.16	4.88	11,095,740.55	14.99
胶囊、片剂、颗粒类	28,355,962.05	64.33	40,848,045.01	65.19	41,919,850.02	56.63
口服液类	8,261,953.07	18.74	12,311,964.32	19.65	13,669,411.03	18.46
水针类	5,899,829.04	13.38	6,317,668.46	10.08	7,050,302.69	9.52
其他	70,394.83	0.16	121,674.32	0.19	294,241.00	0.40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产品剂型主要可分为胶囊片剂颗粒类、口服液类、水针类及粉针类；其中以普通口服制剂为主，包括胶囊片剂颗粒类口服固体制剂及口服液体制剂，两类药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75.09%、84.84%及 83.07%，比重较高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类型列报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品牌	15,498,228.69	35.16	19,634,222.84	31.34	16,622,778.02	22.45
其他品牌	28,581,265.79	64.84	43,022,756.43	68.66	57,406,767.27	77.55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药品按照品牌类型可分为自主品牌——母公司正科医药生产及销售，其他品牌——子公司永正药业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母公司正科医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及制造为一体的企业，其中药品研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投入阶段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产能实现、效益转化的初期，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报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2,981,180.25	6.76	4,074,535.42	6.50	5,870,319.03	7.93
华北	4,975,187.51	11.29	7,965,646.85	12.71	8,316,950.74	11.23
华东	13,866,788.92	31.46	21,351,021.27	34.08	22,930,208.28	30.97
华南	4,409,184.25	10.00	7,068,547.86	11.28	11,936,781.20	16.12
华中	10,809,974.06	24.52	11,815,405.41	18.86	12,955,116.21	17.50
西北	1,895,100.98	4.30	3,121,993.28	4.98	4,379,776.91	5.92
西南	5,142,078.52	11.67	7,259,829.17	11.59	7,640,392.92	10.32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内销收入，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又以江苏等华东地区、河南等华中地区更为集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上述华东、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7%、52.93%及55.98%。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报如下：

销售模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575,851.22	1.31	1,280,653.00	2.04	850,660.01	1.15
经销	43,503,643.26	98.69	61,376,326.27	97.96	73,178,885.28	98.85
合计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为药品经销企业，公司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药店或医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98.85%、97.96%及98.69%。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每一客户均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档案，由专门的销售业务人员负责销售业务的跟进、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客户档案的更新，对产品的市场反馈、客户的库存情况及采购计划等进行及时了解。销售业务员进行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综合考量经销商的资质、规模、诚信状况、地域等多方面因素后，报公司质量管理部审核，与对方建立初步合作关系，

确定经销商代理的药品品种及价格。相关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经销商的采购规模、所在地相应品种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部分大额经销商为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销售业务员接受销售订单后，将其录入销售系统，由销售经理审核确认后，系统内部自动生成销售订单，仓库据以安排发货。公司一般与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制度，由销售业务员负责跟进客户款项的支付情况、订单的发货情况，及时与客户及公司内部各部门对接。财务部门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或经第三方物流送达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行为均为买断式经销，除药品内在质量问题外，不存在任何退货条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及0.93万元，退货金额极小，且均为物流运输不及时或规格差错等偶然因素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79,494.48	100.00	62,656,979.27	100.00	74,029,545.2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0,546,953.25	69.30	45,884,474.66	73.23	58,257,950.38	78.70
主营业务毛利	13,532,541.23	30.70	16,772,504.61	26.77	15,771,594.91	21.30
营业利润	1,131,551.96	2.57	-2,219,262.09	-3.54	-4,049,727.45	-5.47
利润总额	1,136,590.31	2.58	-1,873,886.22	-2.99	-4,204,891.36	-5.68
净利润	949,274.75	2.15	-2,174,686.82	-3.47	-3,959,170.30	-5.35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02.95万元、6,265.70万元及4,407.95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降低了1,137.26万元，降幅约为15.3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永正药业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降低了1,438.40万元：（1）受限抗令的不利影响，永正药业经销的抗感染类药物如头孢克肟咀嚼片、注射用氨曲南等销量明显下滑，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约647.15万元；（2）2014年永正药业经销的个别

药品由于生产厂商停止生产而终止销售，该部分药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469.26 万元；（3）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新版 GMP 认证截止日，当年部分药品生产厂家因进行厂房更新改造而阶段性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药品如儿童类用药五维葡钙口服溶液、心血管系统用药脉络宁等的销售。而母公司正科医药由于 2014 年加大了对重点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使得公司自制心血管系统用药如托拉塞米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约 203.47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继续加大对重点产品心血管系统用药的营销推广力度，使得当期该类别产品销量增幅明显，包括正科医药自制品托拉塞米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及永正药业经销药品环磷腺苷注射液、脉络宁颗粒等；（2）为进一步规避限抗令的影响，公司调整了抗感染类药物的营销策略，侧重于经典抗生素品种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穿心莲内酯分散片的生产及销售，使得该类产品的客户数量及原有客户的采购金额均有所上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404.97 万元、-221.93 万元及 113.1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183.05 万元，主要原因为：（1）尽管受市场及行业监管环境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降低，但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100.09 万元；（2）公司同时从事多项研发项目，不同项目的研发周期、研发投入及研发进展情况均不相同，使得公司 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162.02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较前期显著回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及营销策略的不断优化，使得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较前期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	44,079,494.48	30,546,953.25	30.70
	心血管系统	16,542,385.00	9,271,574.53	43.95
	抗感染	15,596,057.84	12,207,001.84	21.73

	儿童用药	8,369,337.69	6,977,771.58	16.63
	解热镇痛	2,293,562.36	1,314,995.29	42.67
	其他	1,278,151.59	775,610.01	39.32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62,656,979.27	45,884,474.66	26.77
	心血管系统	19,851,390.61	11,005,778.26	44.56
	抗感染	23,125,640.02	19,900,871.53	13.94
	儿童用药	13,104,433.68	11,004,632.86	16.02
	解热镇痛	4,286,834.75	2,461,380.89	42.58
	其他	2,288,680.21	1,511,811.12	33.94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74,029,545.29	58,257,950.38	21.30
	心血管系统	19,072,152.18	12,647,019.18	33.69
	抗感染	28,654,047.99	25,227,323.11	11.96
	儿童用药	14,596,265.15	12,368,519.35	15.26
	解热镇痛	4,113,686.04	2,376,774.26	42.22
	其他	7,593,393.93	5,638,314.48	25.75

其中，母公司正科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	15,498,228.69	9,455,731.54	38.99
	心血管系统	6,430,668.11	2,172,491.74	66.22
	抗感染	8,571,355.61	6,957,332.31	18.83
	儿童用药	107,384.62	100,904.96	6.03
	其他	388,820.35	225,002.53	42.13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9,634,222.84	13,527,613.12	31.10
	心血管系统	8,124,078.22	2,889,791.81	64.43
	抗感染	10,725,009.78	9,887,057.86	7.81
	儿童用药	317,678.55	389,578.56	-22.63
	其他	467,456.29	361,184.89	22.73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6,622,778.02	11,701,666.40	29.60
	心血管系统	6,089,420.71	2,491,308.13	59.09
	抗感染	9,781,914.49	8,701,608.35	11.04
	儿童用药	274,720.82	259,612.45	5.50
	其他	476,722.00	249,137.47	47.74

母公司正科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60%、31.10%及38.99%，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有利影响因素为：（1）心血管系统用药成本单价降低：公司2014年生产的心血管系统用药托拉塞米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由于产销量显著增加，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费用减少，使得产品成本价格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2）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比提升：公司2014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36.63%提升至2014年的41.38%，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不利影响因素为：公司2014年主要抗感染类药物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由于原料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了1.50%。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显著提升，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变化使得产品销售单价提高：（1）公司生产的主要抗感染类药物盐酸左氧氟沙星片2015年新增客户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增加，其较高的销售价格拉高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公司生产的心血管系统用药盐酸曲美他嗪片2015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原售价较高的客户采购金额及占比较2014年有所提升，拉高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综上，母公司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7.89%。

子公司永正药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	28,581,265.79	21,091,221.71	26.21
	心血管系统	10,111,716.89	7,099,082.79	29.79
	抗感染	7,024,702.23	5,249,669.53	25.27
	儿童用药	8,261,953.07	6,876,866.62	16.76
	解热镇痛	2,293,562.36	1,314,995.29	42.67
	其他	889,331.24	550,607.48	38.09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43,022,756.43	32,356,861.54	24.79
	心血管系统	11,727,312.39	8,115,986.45	30.79

	抗感染	12,400,630.24	10,013,813.67	19.25
	儿童用药	12,786,755.13	10,615,054.30	16.98
	解热镇痛	4,286,834.75	2,461,380.89	42.58
	其他	1,821,223.92	1,150,626.23	36.82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57,406,767.27	46,556,283.98	18.90
	心血管系统	12,982,731.47	10,155,711.05	21.78
	抗感染	18,872,133.50	16,525,714.76	12.43
	儿童用药	14,321,544.33	12,108,906.90	15.45
	解热镇痛	4,113,686.04	2,376,774.26	42.22
	其他	7,116,671.93	5,389,177.01	24.27

子公司永正药业主要从事药品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0%、24.79%及26.21%，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显著提升，主要影响因素为：（1）销售单价提高：①公司2014年经销的心血管系统用药环磷腺苷注射液主要客户发生变化，销售价格较2013年显著增加；②公司2013年经销的抗感染类药物注射用氨曲南销售情况受到限抗令的显著不利影响，为在药品有效期内及时处理前期库存，当年该产品销售单价明显偏低，而公司2014年进行了适度的库存储备更新，产品销售价格回归正常。（2）成本单价降低：公司2014年经销的心血管系统用药脉络宁颗粒采购价格有所下降。（3）收入结构变化：受公司营销策略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22.62%提升至2014年的27.26%，解热镇痛类药物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7.17%提升至2014年的9.96%。综上，子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了5.89%。

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影响因素为：（1）成本单价降低：公司2015年经销的抗感染类药物头孢克肟咀嚼片、心血管系统用药脉络宁颗粒供应商发生变化，由上级经销商变更为生产厂家，采购价格明显降低；（2）收入结构变化：受公司营销策略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心血管系统用药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27.26%持续提升至2015年1-7月的35.28%。综上，子公司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了1.4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母公司正科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合并

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5%、31.34%及 35.16%，呈现持续显著增长的态势；由于母公司正科医药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毛利率高于子公司永正药业的药品流通环节毛利率，母公司收入占比的不断提升，也促进了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太药业（002370）	45.85	38.33	30.93
莱美药业（300006）	36.29	31.95	38.00
皇隆制药（834298）	44.54	43.81	53.18
可比公司平均	42.23	38.03	40.70
正科医药	30.71	26.89	21.32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规模较小，与上述公司相比不具备规模效应，且公司产品在品牌知名度、客户群体数量等方面均与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适用症及市场竞争环境均存在差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药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拓展营销渠道，努力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175,824.06	4,507,425.30	0.49	4,485,299.81
管理费用	8,784,286.85	13,898,624.71	-6.77	14,907,995.99
其中：研发费用	2,923,200.87	5,239,887.06	-23.62	6,860,124.59
财务费用	386,945.98	725,986.11	242.61	211,899.60
期间费用合计	12,347,056.89	19,132,036.12	-2.41	19,605,195.40
营业收入	44,087,767.99	62,756,914.48	-15.33	74,117,814.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20	7.18	6.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92	22.15	20.1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63	8.35	9.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8	1.16	0.2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01	30.49	26.4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960.52万元、1,913.20万元及1,234.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45%、30.49%及28.01%。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降低了15.33%；公司2015年1-7月期间费用总额及营业收入均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营业收入的增幅更加明显，使得当期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有所降低。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38,407.05	3,249,619.96	2,895,934.48
运输费	731,767.18	1,155,773.80	1,230,554.14
广告宣传展览费	95,076.73	102,031.54	357,161.19
其他	10,573.10	--	1,650.00
合计	3,175,824.06	4,507,425.30	4,485,299.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产品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48.53万元、450.74万元及317.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5%、7.18%及7.20%。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总额较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但销售费用的构成与2013年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1）公司2014年加大营销工作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人数并提高其工资水平，使得2014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了35.37万元；（2）自2014年起，公司参加药品交易会时更加注重对产

品本身的展示，主动缩减了布置展台的额外支出，使得 2014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展览费较 2013 年降低了 25.51 万元；（3）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降低了 15.33%，但产品运输费用并未同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4 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华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降低，华北、华中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公司产品的平均配送距离有所增加；②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减少，使得单次发货数量降低而发货频率并未明显减少，单位产品承担的运输费用金额上升。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稳定和激励销售部门员工，以推动落实各项营销举措，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87,221.65	3,323,430.99	3,125,290.60
固定资产折旧	589,401.70	384,357.70	376,860.11
无形资产摊销	326,864.52	645,516.13	620,19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543.56	129,803.33	120,772.32
研发经费	2,923,200.87	5,239,887.06	6,860,124.59
办公费、通讯及会务费	803,075.23	912,999.22	908,254.44
差旅、交通及车辆费	799,007.44	1,469,864.42	1,270,617.62
房租及物管费	607,974.40	1,056,021.80	1,010,062.64
业务招待费	125,269.49	154,299.95	188,662.40
各项税金	233,341.98	121,446.92	170,932.74
其他	214,386.01	460,997.19	256,223.82
合计	8,784,286.85	13,898,624.71	14,907,995.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经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及物管费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等。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0.80 万元、1,389.86 万元及 87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1%、22.15% 及 19.92%。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研

发费用较 2013 年减少约 162.02 万元。公司同时进行多个研发项目，不同项目研发周期、研发投入及当前进展情况均存在明显差异，例如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左旋泮托拉唑、左乙拉西坦 2013 年处于研发初期，投入金额较大，2014 年前述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发投入较 2013 年减少约 270.80 万元；而阿伐那非等项目 2014 年进入研发的关键时期，研发投入较 2013 年增加约 100.22 万元，多个项目综合作用使得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投入使用，使得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2015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相关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1,951.71	731,378.56	206,047.50
减：利息收入	7,698.10	17,652.14	12,516.94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692.37	12,259.69	18,369.04
合计	386,945.98	725,986.11	211,899.6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2013 年末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2014 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之增加；2015 年 1-7 月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1,632.85	297,463.03	139,150.18
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	11,100,000.00	10,100,000.00	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6,500,000.00	5,800,000.00	0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使闲置资金效用最大化，公司存在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经财务负责人申请，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子公司永正药业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招商银行“鼎鼎成金”、“步步生金”、“e+企业定期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①公司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多次购买并赎回工商银行“日升月恒”和“周周分红”两款企业法人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历次申购、赎回记录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元）
日升月恒	1001RSYH	2013. 7. 15	2013. 11. 18	1,500,000.00
		2014. 1. 24	2014. 2. 11	1,200,000.00
		2014. 4. 3	2014. 4. 24	1,500,000.00
			2014. 7. 3	500,000.00
			2014. 7. 25	300,000.00
			2014. 9. 18	200,000.00
		2014. 7. 17	2014. 9. 18	300,000.00
			2014. 11. 18	500,000.00
		2014. 12. 31	2015. 3. 19	500,000.00
		2015. 1. 19	2015. 3. 19	500,000.00
		2015. 1. 16	2015. 3. 19	500,000.00
		2015. 1. 28	2015. 4. 10	1,000,000.00
		2015. 5. 28	2015. 7. 28	500,000.00
			2015. 12. 4	1,500,000.00
2015. 7. 16	2015. 12. 4	1,800,000.00		
周周分红	1101ZZFH	2013. 7. 26	2013. 9. 10	500,000.00
			2013. 10. 15	500,000.00

	2013. 9. 30	2013. 11. 18	500, 000, 00
	2014. 7. 23	2014. 8. 6	300, 000. 00
		2014. 9. 18	200, 000, 00
	2014. 10. 9	2014. 11. 18	500, 000, 00
	2014. 11. 6	2014. 11. 18	500, 000, 00

②子公司永正药业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永正药业多次购买并赎回招商银行“鼎鼎成金”、“步步生金”、“e+企业定期理财”等多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永正药业理财产品历次申购、赎回记录如下表：

产品名称	购买日	赎回日	对应投资金额（元）
鼎鼎成金	2014. 12. 5	2015. 1. 22	2, 000, 000. 00
	2014. 12. 29	2015. 1. 30	1, 800, 000. 00
	2015. 3. 12	2015. 4. 16	500, 000. 00
	2015. 3. 12	2015. 4. 16	500, 000. 00
	2015. 3. 13	2015. 4. 27	500, 000. 00
步步生金	2014. 12. 29	2015. 1. 21	500, 000. 00
		2015. 4. 24	500, 000. 00
			500, 000. 00
	2015. 3. 13	2015. 4. 24	500, 000. 00
	2015. 6. 23	2015. 8. 4	1, 200, 000. 00
2015. 8. 19		2, 000, 000. 00	
e+企业定期理财	2015. 3. 19	2015. 4. 15	500, 000. 00
	2015. 3. 25	2015. 4. 14	1, 000, 000. 00
	2015. 3. 26	2015. 4. 7	600, 000. 00

③上述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实际做法是财务人员需得到总经理的批准才可购买理财产品。

2015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就委托理财作了相应规定。2015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对2013年1月1日起至决

议作出之日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予以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400.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437.50	317,004.26	524,561.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5,010.6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632.85	297,463.03	139,15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72	28,371.61	-679,725.8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	511,681.87	642,838.90	-16,01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736.48	152,650.90	-4,003.4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5,945.39	490,188.00	-12,010.30
净利润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3,329.36	-2,664,874.82	-3,947,16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以及过期药品的报废损失等。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发展类补贴	132,000.00	95,000.00	490,000.00
场地补贴	--	175,344.26	--
知识产权类补贴	--	26,060.00	1,000.00

其他补贴	2,437.50	20,600.00	33,561.98
合计	134,437.50	317,004.26	524,561.9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0万元、49.02万元及38.5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0%、-22.54%及40.66%。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年9月2日，正科制药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2001224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公司2013年、2014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收

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5,360.00	100.00	5,768.00	109,592.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5,360.00	100.00	5,768.00	109,592.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7,260.00	100.00	3,363.00	63,897.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7,260.00	100.00	3,363.00	63,897.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09,592.00	63,897.00	--
营业收入（元）	44,087,767.99	62,756,914.48	74,117,814.10
总资产（元）	88,603,928.56	90,310,493.92	80,858,782.1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10	0.0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12	0.07	0.00

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药品尚未收回的货款。由于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除偶有个别批次产品款项未及时到账之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基本不存在余额。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万元、6.39万元及10.9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及0.25%。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亚太药业 (002370)	莱美药业 (300006)	皇隆制药 (834298)	正科医药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20	30	30
3至4年	50	40	50	50
4至5年	50	8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7,260.00	1年以内	58.3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年以内	33.37%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600.00	1年以内	8.32%
合计	115,36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7,26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7,26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

截至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85,747.40	95.04	3,724,760.03	71.16	7,891,610.56	71.93
1至2年	237,649.70	4.93	1,509,345.70	28.84	3,078,940.21	28.07
2至3年	1,530.00	0.03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824,927.10	100.00	5,234,105.73	100.00	10,970,550.7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药品、原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97.06万元、523.41万元及482.49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7%、5.80%及5.45%。公司2013年为厂房二期建设工程及净化工程预付了大量的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导致公司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95.04%，账龄1年以上的约占4.96%，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924,285.82	1年以内	19.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34,720.00	1年以内	17.3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	1年以内	17.10%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5,552.88	1年以内	10.89%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235,593.84	1年以内	4.88%
合计	3,345,152.54		69.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科旭制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0,000.00	1年以内	12.04%
南京环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98,500.00	1年以内	11.43%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591,660.00	1年以内	11.30%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530,313.92	1 年以内	10.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0	1 年以内	9.44%
合计	2,844,473.92		54.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日轻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200.00	1 年以内	16.47%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928,000.00	1 年以内	8.46%
北京国药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1 年以内	5.83%
重庆市科旭制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000.00	1 年以内	5.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4,445,200.00		40.52%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44,486.40	72.99	7,224.32	137,262.0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23,460.00	11.85	11,730.00	11,730.00
5年以上	30,000.00	15.16	30,000.00	--
合计	197,946.40	100.00	48,954.32	148,992.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4,659.02	61.29	4,232.95	80,426.07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23,460.00	16.99	11,730.00	11,73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30,000.00	21.72	30,000.00	--
合计	138,119.02	100.00	45,962.95	92,156.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2,812.10	37.46	7,640.61	145,171.50
1至2年	200,475.21	49.14	20,047.52	180,427.69
2至3年	23,460.00	5.75	7,038.00	16,422.00
3至4年	397.35	0.10	198.68	198.68
4至5年	30,782.65	7.55	15,391.33	15,391.33
5年以上	--	--	--	--
合计	407,927.31	100.00	50,316.13	357,611.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5.76万元、9.22万元及14.9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4%、0.10%及0.17%，余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因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开工支付给宝利化（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临时借电保证金20.00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72.99%，4-5年的约占11.85%，5年以上的约占15.16%，其中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给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玉	35,000.00	1 年以内	17.68%
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5 年以上	15.16%
南京古南都明基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5.16%
吴子胜	20,000.00	1 年以内	10.10%
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	20,000.00	4-5 年	10.10%
合计	135,000.00		68.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亮华	50,000.00	1 年以内	36.20%
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5年以上	21.72%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	20,000.00	3-4年	14.48%
金洁	6,000.00	1 年以内	4.34%
陆支娜	5,000.00	1 年以内	3.62%
合计	111,000.00		80.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宝利化（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49.03%
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4-5 年	7.35%
深圳市视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800.00	1 年以内	7.06%
南京市财政局	26,800.00	1 年以内	6.57%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	20,000.00	2-3 年	4.90%

合计	305,600.00		74.92%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46,857.69	--	2,446,857.69	25.58
低值易耗品	47,388.06	--	47,388.06	0.50
在产品	411,922.75	--	411,922.75	4.31
产成品	6,658,870.14		6,658,870.14	69.62
合计	9,565,038.64	--	9,565,038.64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14,568.62	--	2,214,568.62	20.71
低值易耗品	27,946.67	--	27,946.67	0.26
在产品	756,293.39	--	756,293.39	7.07
产成品	7,691,967.76		7,691,967.76	71.95
合计	10,690,776.44	--	10,690,776.44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41,240.09	--	1,141,240.09	13.28
低值易耗品	4,757.73	--	4,757.73	0.06
在产品	944,051.61	--	944,051.61	10.99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6,503,331.12		6,503,331.12	75.68
合计	8,593,380.55	--	8,593,380.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药品原料、包装物等材料；在产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药品；产成品指公司自制及外购的药品成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859.34万元、1,069.08万元及956.5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4%、42.84%及40.27%，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3%、11.84%及10.80%。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正科医药最近一年一期产销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良好态势，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行了常规库存储备，增加了原材料及自制产成品的备货金额。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约为97.91%，库龄1-2年的约为2.09%；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包材，不存在临近或超过保质期的问题；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500,000.00	5,800,000.00	--
待摊费用	--	--	285,575.19
增值税——进项税	216,879.54	826,419.15	273,849.04
合计	6,716,879.54	6,626,419.15	559,424.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型	风险 程度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收益 (元)
工行日升月恒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	2014.12.31	2015.3.19	3,312.33
招行鼎鼎成金 (67944)	200.00	固定收益型	低	2014.12.5	2015.1.22	13,414.00
招行鼎鼎成金 (68398)	180.00	固定收益型	低	2014.12.29	2015.1.30	8,679.60
招行步步生金 (8699)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	2014.12.29	2015.1.21 赎回 50 万元; 2015.4.24 赎回 100 万元	13,385.00
合计	580.00					38,790.9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型	风险 程度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收益 (元)
招行步步生金 (8699)	3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	2015.6.23	2015.8.4 赎回 120 万元; 2015.8.19 赎回 200 万元	19,030.01
工行日升月恒	1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	2015/5/28	未赎回	--
工行日升月恒	1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	2015/7/16	未赎回	--
合计	650.00					19,030.01

(六) 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73,302.94	21,235,061.30	2,860,899.44	5,612,396.63	34,381,660.31
本期增加	36,892,743.62	5,174,149.09	--	8,713.67	42,075,606.38
本期减少	255,598.90	870,776.81	138,687.86	93,410.00	1,358,473.57
2015 年 7 月 31 日	41,310,447.66	25,538,433.58	2,722,211.58	5,527,700.30	75,098,793.12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853,925.82	6,078,150.58	1,997,665.94	2,270,508.09	13,200,250.43
本期增加	701,628.17	1,002,443.52	67,063.99	436,391.15	2,207,526.83
本期减少	151,689.82	843,403.29	134,527.22	90,607.70	1,220,228.03
2015年7月31日	3,403,864.17	6,237,190.81	1,930,202.71	2,616,291.54	14,187,549.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年7月31日	37,906,583.49	19,301,242.77	792,008.87	2,911,408.76	60,911,243.89
2014年12月31日	1,819,377.12	15,156,910.72	863,233.50	3,341,888.54	21,181,409.8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4,673,302.94	9,686,410.53	2,860,899.44	5,489,604.10	22,710,217.01
本期增加	--	11,548,650.77	--	343,960.05	11,892,610.82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4,673,302.94	21,235,061.30	2,860,899.44	5,833,564.15	34,602,827.83
二、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608,200.90	5,006,098.33	1,881,239.30	1,689,759.48	11,185,298.01
本期增加	245,724.92	1,072,052.25	116,426.64	801,916.13	2,236,119.94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853,925.82	6,078,150.58	1,997,665.94	2,491,675.61	13,421,417.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819,377.12	15,156,910.72	863,233.50	3,341,888.54	21,181,409.88
2013年12月31日	2,065,102.04	4,680,312.20	979,660.14	3,799,844.62	11,524,919.00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4,673,302.94	7,484,707.35	2,116,799.44	3,494,220.58	17,769,030.31
本期增加	--	2,201,703.18	744,100.00	2,073,760.52	5,019,563.70
本期减少	--	--	--	78,377.00	78,377.00

2013年12月31日	4,673,302.94	9,686,410.53	2,860,899.44	5,489,604.10	22,710,217.01
二、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2,359,338.78	4,548,666.90	1,696,931.79	1,143,562.76	9,748,500.23
本期增加	248,862.12	457,431.43	184,307.51	624,573.72	1,515,174.78
本期减少	--	--	--	78,377.00	78,377.00
2013年12月31日	2,608,200.90	5,006,098.33	1,881,239.30	1,689,759.48	11,185,298.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3年7月31日	2,065,102.04	4,680,312.20	979,660.14	3,799,844.62	11,524,919.00
2012年12月31日	2,313,964.16	2,936,040.45	419,867.65	2,350,657.82	8,020,530.0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152.49万元、2,118.14万元及6,091.1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25%、23.45%及68.75%。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持续稳定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二期厂房扩建及净化工程，2014年生产线的建设进入重要阶段，公司为此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使得当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了1,154.87万元；2015年二期厂房施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使得2015年7月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3,689.27万元；同时，随着新厂房的正式投入使用，机器设备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62.23%，机器设备占比31.69%，运输设备占比1.30%，办公设备占比4.78%。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其次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配液罐系统、除尘设备、管道设备、配电设备、压片机、包衣机等。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固定资产的构成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1.11%，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换代需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期厂房扩建工程	--	27,561,847.44	23,324,314.37
净化工程	--	12,067,000.00	8,920,500.00
待安装设备	--	50,711.94	3,243,747.40
合计	--	39,679,559.38	35,488,561.77

注：公司二期厂房扩建工程及净化工程已于2015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八）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058,342.90	180,840.12	5,644,615.71	215,900.00	9,099,698.73
本期增加		71,631.28			71,631.28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3,058,342.90	252,471.40	5,644,615.71	215,900.00	9,171,330.01
二、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571,234.79	111,899.14	4,503,480.31	196,622.57	5,383,236.81
本期增加	58,753.10	26,099.35	259,754.44	7,163.31	351,770.20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629,987.89	137,998.49	4,763,234.75	203,785.88	5,735,007.01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287,733.25		287,733.2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287,733.25		287,733.25
四、账面价值					
2015年7月31日	2,428,355.01	114,472.91	593,647.71	12,114.12	3,148,589.75

2014年12月31日	2,487,108.11	68,940.98	853,402.15	19,277.43	3,428,728.67
-------------	--------------	-----------	------------	-----------	--------------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3,058,342.90	104,952.36	6,018,115.71	215,900.00	9,397,310.97
本期增加		75,887.76			75,887.76
本期减少			373,500.00		373,500.00
2014年12月31日	3,058,342.90	180,840.12	5,644,615.71	215,900.00	9,099,698.73
二、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484,090.67	32,455.08	4,188,173.47	182,301.50	4,887,020.72
本期增加	87,144.12	79,444.06	489,606.84	14,321.07	670,516.09
本期减少			174,300.00		174,300.00
2014年12月31日	571,234.79	111,899.14	4,503,480.31	196,622.57	5,383,236.81
三、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486,933.25		486,933.2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99,200.00		199,200.00
2014年12月31日			287,733.25		287,733.25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487,108.11	68,940.98	853,402.15	19,277.43	3,428,728.67
2013年12月31日	2,574,252.23	72,497.28	1,343,008.99	33,598.50	4,023,357.00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3,058,342.90	30,557.70	6,018,115.71	215,900.00	9,322,916.31
本期增加		74,394.66			74,394.66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3,058,342.90	104,952.36	6,018,115.71	215,900.00	9,397,310.97
二、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396,946.55	8,906.21	3,674,776.82	161,196.47	4,241,826.05
本期增加	87,144.12	23,548.87	513,396.65	21,105.03	645,194.67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84,090.67	32,455.08	4,188,173.47	182,301.50	4,887,020.72
三、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486,933.25		486,933.2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86,933.25		486,933.25
四、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574,252.23	72,497.28	1,343,008.99	33,598.50	4,023,357.00
2012年12月31日	2,661,396.35	21,651.49	1,856,405.64	54,703.53	4,594,157.0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402.34万元、342.87万元及314.8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8%、3.80%及3.5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中土地使用权占比77.13%，非专利技术占比18.85%，软件等其他资产占比4.02%。公司原取得的药品生产批文罗红霉素胶囊150mg及阿奇霉素片250mg已停止生产经营不再产生收益，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87,733.25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GMP报批费用	31,093.31	--	4,106.69	--	26,986.62
不锈钢周转用具	128,664.26	--	32,166.05	--	96,498.21
信息服务费	148,584.98	25,471.70	71,498.56	--	102,558.12
装修费	3,045.00	--	3,045.00	--	
合计	311,387.55	25,471.70	110,816.30	--	226,042.9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GMP 报批费用	7,039.84	35,200.00	11,146.53	--	31,093.31
不锈钢周转用具	--	165,425.46	36,761.20	--	128,664.26
信息服务费	49,583.41	223,584.90	124,583.33	--	148,584.98
装修费	8,265.00	--	5,220.00	--	3,045.00
合计	64,888.25	424,210.36	177,711.06	--	311,387.5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GMP 报批费用	14,079.88	--	7,040.04	--	7,039.84
信息服务费	158,095.69	--	108,512.28	--	49,583.41
装修费	13,485.00	--	5,220.00	--	8,265.00
合计	185,660.57	--	120,772.32	--	64,888.2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37.63	11,959.41	45,572.95	11,393.24	25,107.75	6,276.94
可弥补亏损	1,447,668.99	361,917.25	1,917,482.50	479,370.63	2,499,176.93	624,794.23
待扣除费用	764,849.77	191,212.44	1,046,563.17	261,640.79	1,688,536.37	422,134.09
合计	2,260,356.39	565,089.10	3,009,618.62	752,404.66	4,212,821.05	1,053,205.2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6,884.69	3,753.00	25,208.38
可弥补亏损	12,863,885.61	13,719,217.83	9,133,985.0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永正药业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及待扣除费用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而母公司正科医药由于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对母公司正科医药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弥补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325.95	5,396.37			54,722.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733.25				287,733.25
合计	337,059.20	5,396.37			342,455.5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316.13		990.18		49,325.9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6,933.25			199,200.00	287,733.25
合计	537,249.38		990.18	199,200.00	337,059.2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352.55	2,963.58			50,316.1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6,933.25				486,933.25
合计	534,285.80	2,963.58			537,249.38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除坏账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400,000.00	4,7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9,700,000.00	6,9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正科制药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00	2014.12.9-2015.12.8	5.60%	抵押物：南京正科自有房产（宁房权证栖变字第335268号/335269号） 保证人：陆荣政、程慧
2	正科制药	工商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200.00	2015.5.12-2016.5.12	5.3675%	抵押物：南京正科自有房产（宁房权证栖初字第502897号）
3	永正药业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240.00	2014.8.28-2015.8.21	7.20%	抵押物：程慧自有房产 保证人：陆荣政
合计			94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正科制药	江苏银行南京	500.00	2014.12.9-	5.60%	抵押物：南京正科自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泰山路支行		2015.12.8		有房产(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335268 号/335269 号) 保证人: 陆荣政、程慧
2	永正药业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230.00	2014.7.30-2015.7.30	7.20%	抵押物: 程慧自有房产 保证人: 陆荣政
3	永正药业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240.00	2014.8.28-2015.8.21	7.20%	抵押物: 程慧自有房产 保证人: 陆荣政
合计			97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总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正科制药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150.00	2013.12.5-2014.12.4	6.00%	抵押物: 南京正科自有房产(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335268 号/335269 号) 保证人: 陆荣政、程慧
2	永正药业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240.00	2013.9.25-2014.9.24	7.20%	抵押物: 程慧自有房产 保证人: 陆荣政
3	永正药业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300.00	2013.12.16-2014.12.13	7.38%	抵押物: 程慧自有房产 保证人: 陆荣政
合计			690.00			

(二) 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0,586.62	1,155,325.15	2,056,279.61
1至2年	648,201.27	39,725.87	186,637.12
2至3年	37,437.12	40,437.12	6,945.77
3年以上	3,000.00	6,945.77	--
合计	1,829,225.01	1,242,433.91	2,249,862.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原料采购款，应付厂房建设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24.99万元、124.24万元及182.9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8%、1.38%及2.06%。由于公司与药品、原料供应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者银货两讫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62.35%，1-2年的约占35.44%，2-3年的约占2.05%，3年以上的约占0.16%。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尚未结算完毕的土建、净化工程尾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银涛药业公司	541,532.64	1年以内	29.60%
南京新金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25,250.00	1-2年	17.78%
江苏指前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10.93%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72,950.33	1年以内	9.45%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107.07	1年以内	6.24%
合计	1,353,840.04		74.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金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25,250.00	1年以内	26.18%
江苏指前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6.10%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1年以内	10.14%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16,000.00	1 年以内	9.34%
北京国药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6.44%
合计	847,250.00		68.19%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7,648.88	1 年以内	41.23%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年	5.3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1 年以内	4.80%
江西力翔医药有限公司	85,243.39	1 年以内	3.79%
南京国电南思电气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2.00%
合计	1,285,892.27		57.15%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85,117.16	4,239,015.89	3,755,686.28
1 至 2 年	34,424.00	102,888.00	7,728.00
2 至 3 年	1,700.00	3,568.00	10,978.00
3 年以上	6,228.00	3,740.00	3,012.00
合计	3,327,469.16	4,349,211.89	3,777,404.28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77.74 万元、434.92 万元及 332.7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4.82% 及 3.76%。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占比约为 98.73%。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1,696,432.76	1年以内	50.98%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46,240.00	1年以内	19.4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238,400.00	1年以内	7.16%
武汉乐泰医药有限公司	107,500.00	1年以内	3.23%
湖北祥林医药有限公司	81,600.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2,770,172.76		83.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2,090,601.89	1年以内	48.07%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95,480.00	1年以内	29.79%
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	112,896.00	1年以内	2.60%
河南省龙华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	1-2年	2.07%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36,480.00	1年以内	0.84%
合计	3,625,457.89		83.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	1,946,924.28	1年以内	51.54%
北京丰瑞龙翔医药有限公司	156,800.00	1年以内	4.15%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06,665.00	1年以内	2.82%
河南省龙华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2.38%
江苏康瑞医药有限公司	69,000.00	1年以内	1.83%
合计	2,369,389.28		62.73%

截至2015年7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5,451.18	6,259,524.28	6,186,773.99	448,201.47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928.01	5,263,672.89	5,199,101.19	366,499.71
2、职工福利费		294,129.90	294,129.90	
3、社会保险费	44,366.29	348,676.22	345,417.51	47,625.00
4、住房公积金	21,396.00	158,838.00	158,904.00	21,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0.88	187,059.04	182,073.16	12,746.76
6、短期带薪缺勤		7,148.23	7,148.23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75.42	543,481.28	533,621.36	47,535.3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2,174.17	525,992.94	516,373.50	41,793.61
2、失业保险费	5,501.25	17,488.34	17,247.86	5,741.73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股份支付				
合计	413,126.60	6,803,005.56	6,720,395.35	495,736.8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5,211.39	9,902,309.76	9,862,069.97	375,451.18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523.30	8,286,670.09	8,269,265.38	301,928.01
2、职工福利费		620,126.07	620,126.07	
3、社会保险费	23,855.57	591,813.21	571,302.49	44,366.29

4、住房公积金	20,670.00	279,568.00	278,842.00	21,3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2.52	124,132.39	122,534.03	7,760.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53.63	840,214.14	853,492.35	37,675.42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46,321.48	811,618.06	825,765.37	32,174.17
2、失业保险费	4,632.15	28,596.08	27,726.98	5,501.25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股份支付				
合计	386,165.02	10,742,523.90	10,715,562.32	413,126.6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636.70	8,948,156.64	8,796,581.95	335,211.39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83.18	7,499,442.10	7,350,301.98	284,523.30
2、职工福利费		596,433.59	596,433.59	
3、社会保险费	18,967.81	498,296.97	493,409.21	23,855.57
4、住房公积金	23,990.00	243,387.00	246,707.00	20,6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5.71	110,596.98	109,730.17	6,162.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13.76	824,769.11	814,329.24	50,953.63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6,830.69	751,615.55	742,124.76	46,321.48
2、失业保险费	3,683.07	73,153.56	72,204.48	4,632.15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股份支付				
合计	224,150.46	9,772,925.75	9,610,911.19	386,165.02

(五)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070.14	221,738.60	350,384.14
企业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00.54	15,521.70	24,526.89
教育费附加	14,571.82	11,086.93	17,519.20
个人所得税	16,182.51	8,016.67	3,217.37
土地使用税	6,841.85	--	--
房产税	28,408.67	--	--
其他（各项基金）	--	5,753.46	14,113.03
合计	199,475.53	262,117.36	409,760.63

(六) 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413.46	17,838.00	13,450.00
合计	38,413.46	17,838.00	13,450.00

(七)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5,153.86	2,582,494.67	1,268,832.93
1至2年	1,881,800.00	81,651.52	56,568.00
2至3年	70,760.00	54,568.00	26,768.00
3年以上	336,386.00	336,818.00	325,050.00
合计	3,094,099.86	3,055,532.19	1,677,218.9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客户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应付资金拆借款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7.72万元、305.55万元及309.4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7%、3.38%及3.49%。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增重要客户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要产品环磷腺苷注射液的河南省一级经销商，在业务合作初期为防止药品流通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公司向其收取了较为大额的合同保证金200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2年	58.18%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23%
江苏苏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23%
南京文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2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99,693.05	1年以内	3.22%
合计	2,199,693.05		71.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路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65.46%

福建省闽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27%
江西利恒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27%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95,313.14	1年以内	3.12%
北京市亚华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5年以上	1.96%
合计	2,355,313.14		77.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程慧	548,854.80	1年以内	32.72%
陆荣政	510,000.00	1年以内	30.41%
北京市亚华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4-5年	3.58%
南京新金陵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98%
重庆晟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4年	2.98%
合计	1,218,854.80		72.67%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八）长期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银花	--	17,000,000.00	6,000,000.00
肖梅英	--	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9,000,000.00	11,000,0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持续进行二期厂房建设及净化工程，所需资金投入量较大，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黄银花及肖梅英陆续向公司提供借款，以缓解公司日常运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困难。该部分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额偿还完毕。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780,491.28	-19,729,766.03	-17,555,079.21
股东权益合计	70,219,508.72	52,270,233.97	54,444,920.79

（一）股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广东永正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960.00	60.00				
陆荣政	1,325.95	20.09	5,120.00	80.00	5,120.00	80.00
黄银花	655.00	9.92				
广州正拓 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企业	372.90	5.65				
程慧	286.15	4.34	1,280.00	20.00	1,280.00	20.00
股本合计	6,600.00	100.00	6,400.00	100.00	6,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23,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015年5月，陆荣政、黄银花以其持有的永正药业100%股权对公司增资，永正药业800万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股本59.50万元。由于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时已将永正药业股本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相应调减资本公积59.50万元；

2015年5月，陆荣政、程慧及黄银花对公司现金增资1,700万元，其中140.5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55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29,766.03	-17,555,079.21	-13,595,90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80,491.28	-19,729,766.03	-17,555,07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尚未提取盈余公积，也未进

行过利润分配。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274.75	-2,174,686.82	-3,959,17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96.37	-990.18	2,96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7,526.83	2,236,119.94	1,515,174.78
无形资产摊销	351,770.20	670,516.09	645,19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816.30	177,711.06	120,77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84.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951.71	731,378.56	206,04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632.85	-297,463.03	-139,1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15.56	300,800.60	-282,76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5,737.80	-2,097,395.89	6,984,47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761.60	-641,599.13	1,410,58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377.34	1,490,411.53	-2,388,706.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173.28	394,802.73	4,115,416.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7,533.51	2,249,649.39	8,222,884.1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9,649.39	8,222,884.14	3,455,36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4.12	-5,973,234.75	4,767,515.2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永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荣政、程慧夫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银花、广州正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西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荣政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程慧	永正药业	2012.6.1-2022.5.30	32.02	54.89	54.89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慧将其自有房产出租给子公司永正药业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703.66 m²，租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45,737.90 元。

由于永正药业无自有房产，出于交易的便捷性考虑向公司股东程慧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房屋租赁价格为 65 元/平米·月，低于同地段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110 元/平米·月——150 元/平米·月），但考虑该房屋在租赁起始日为毛坯房（明显区别于同地段的精装房），由公司出资对其进行了必要的装修，该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与股东签订了较为长期的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稳定且将持续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陆荣政、程慧	正科医药	5,000,000.00	2014/12/09	2015/12/08	否
2	陆荣政、程慧	正科医药	3,000,000.00	2014/01/06	2015/01/05	是
3	陆荣政、程慧	正科医药	1,500,000.00	2013/12/05	2014/12/0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陆荣政、程慧	永正药业	3,100,000.00	2012/9/21	2013/9/21	是
5	陆荣政、程慧	永正药业	2,400,000.00	2013/9/25	2014/9/24	是
6	陆荣政、程慧	永正药业	3,000,000.00	2013/12/16	2014/12/13	是
7	陆荣政、程慧	永正药业	2,300,000.00	2014/7/30	2015/7/30	是
8	陆荣政、程慧	永正药业	2,400,000.00	2014/8/28	2015/8/21	是

说明：第 1 项至第 3 项，陆荣政、程慧同时作为保证人，为正科医药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 4 项至第 8 项，程慧以其自有房产为永正药业相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陆荣政作为保证人为永正药业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水平及效率，保障公司融资渠道的通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永正药业 100% 股权

2015年5月22日，公司股东陆荣政、黄银花以其持有的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永正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永正药业在交易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荣政最终控制，该交易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增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永正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19.97万元，经评估净资产价值881.84万元；增资价格为12.10元/股，其中59.50万元计入股本，660.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理顺公司业务链条，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以永正药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各股东协商后一致认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了无偿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长期应付款——黄银花				
2013 年度	--	6,000,000.00	--	6,000,000.00
2014 年度	6,000,000.00	11,000,000.00	--	17,000,000.00
2015 年 1-7 月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肖梅英				
2013 年度	--	5,000,000.00	--	5,000,000.00
2014 年度	5,000,000.00	--	3,0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 1-7 月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陆荣政				
2013 年度	6,510,000.00	--	6,000,000.00	510,000.00
2014 年度	510,000.00	--	510,000.00	--
2015 年 1-7 月	--	--	--	--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厂房二期扩建工程对于资金投入的迫切需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及其亲属借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公司资金周转对该部分无偿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按照每笔款项实际使用天数及金融机构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7.67 万元、71.12 万元及 31.84 万元，未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较大的正向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陆荣政			510,000.00
	程慧	45,737.90	45,737.90	548,854.80
长期应付款	黄银花		17,000,000.00	6,000,000.00
	肖梅英		2,000,000.00	5,000,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除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永正药业 100% 股权外，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8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即将得到逐步规范。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5年4月正科制药拟收购永正药业100%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5年4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而涉及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333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广东永正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644.36万元，评估价值1,806.23万元，评估增值161.87万元，增值率9.84%；负债账面价值924.39万元，评估价值924.3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19.97万元，评估价值881.84万元，评估增值161.87万元，增值率22.4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值因考虑重置成本等因素而增值130.58万元。

2、2015年8月正科医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5年8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科制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正科制药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8,216.19万元，评估价值10,054.38万元，评估增值1,838.20万元，增值率22.37%；负债账面价值1,210.48万元，评估价值1,210.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005.70万元，评估价值8,843.90万元，评估增值1,838.20万元，增值率26.2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评估值因考虑了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等因素而增值1,361.40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因考虑了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等因素而增值209.1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考虑了子公司永正药业整体的资产评估增值而增值195.71万元。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虽然已经逐步明朗，但政府对药品质量、药品企业规范经营的持续关注，对医药销售渠道的大力整治，医保控费和分类管理的加速实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新医改进程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应对，并保持自身产品的成本及质量优势，则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的产品，积极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其他药品均取消了政府定价，按照分类采购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目前在产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经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随着以后公司产品的大量上市，这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生产工艺改造，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三）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在产品的整个开发及生产周期内，公司按照国家GMP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新版 GMP 的推行，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品牌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我检查，通过 GMP 自检，发现公司执行 GMP 时存在缺陷项目，并通过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来进一步提高 GMP 执行的持续性、符合性、有效性或通过自检进行持续改进。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五）有关药品生产、经营等资质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目前，公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但是由于相关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应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正常经营将直接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使公司持续达到其要求，有效降低相关证书或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六）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

较高。研发人员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升级等，因此研发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现有优秀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未来公司将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将员工的收入与其价值创造、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先生、程慧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5,930.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54%，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公司治理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而得不到有效防范，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风险。今后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八）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较为零散，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及管理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治理制度运行方面仍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及时得地履行适当的程序。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九）公司的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a、盈利水平较低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395.92万元、-217.47万元及94.9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2%、-4.08%及1.65%，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b、累计亏损较大及每股净资产较低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55.51万元、-1,972.98万元及-1,878.05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5元/股、0.82元/股及1.06元/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虽然由于股东溢价增资及当期扭亏为盈使得期末每股净资产略高于1元，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整体较差。

c、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0万元、49.02万元及38.5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0%、-22.54%及40.66%。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当前盈利能力较弱、累计亏损金额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问题，从研发、销售、生产等多渠道入手实施改善措施，以加快自身发展速度，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品种，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定位，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及毛利率；（2）继续加大营销工作的力度和广度，拓宽营销渠道，做好客户服务，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3）做好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严把产品质量关，树立起公司产品安全、有效的牢固品牌形象。

2、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厂房二期扩建工程对于资金投入的迫切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了无偿的资金支持，这些款项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利息，公司资金周转对该部分无偿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按照每笔款项实际使用天数及金融机构最新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

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7.67 万元、71.12 万元及 31.84 万元，未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较大的正向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所有关联方借款，采用了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公司及股东均承诺，未来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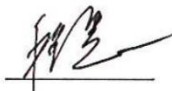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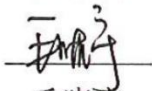
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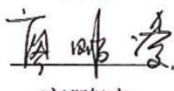
黄银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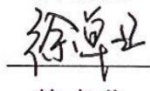
张智



毛晓宇




廖鹏凌



徐卓业

全体监事签名：



胡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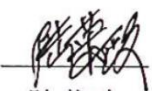


杨金花



杨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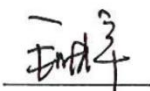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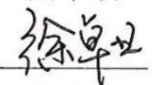
陆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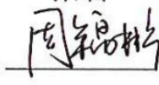
张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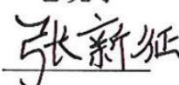
毛晓宇



徐卓业



周锦彬



张新征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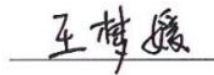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其他项目组成员：


洪运杰


陈禹光


庄军龙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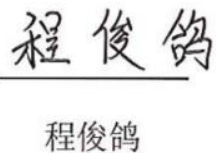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程俊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2016年1月1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


朱丽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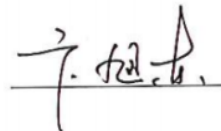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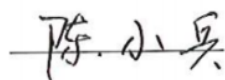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美路3号

电话：025-85666101

传真：025-85666101

联系人：张智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王梦媛、洪运杰、庄军龙、陈禹光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